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0日

第十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将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区国有资产管理 局持有并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决定.....	1
关于做好从企事业单位征集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工作的意见.....	3
关于提高华能辛店电厂供热负荷的请示.....	7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8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主体的通知	13
关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 EDC 裂解项目排污 总量的说明	16
关于对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给予政策扶持的请示	19
关于淄博市临淄瑞丰化工厂氧化铝、 ρ -氧化铝、活性氧化铝球项 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21
关于山东鑫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γ -丁内酯、5000 吨/年 2-甲基呋喃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24
关于 6 至 10 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27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强制主体的通知	31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请示	34
关于落实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12 亿元企业 债券偿债来源的说明	36
关于区城管执法局东侧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决定	39
关于临淄大顺·金榜名府小区工程房屋征收决定	40
关于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热力工程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41
关于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 排污总量的说明	44
关于淄博泉森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5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47
关于淄博田仆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硅钙钾镁肥项目排污 总量的说明	50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 知	52
关于成立区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关于成立西北部物流集聚区管委会的通知	64
关于成立齐文化产业园管委会的通知	65
印发临淄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6

关于第三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	73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82
关于印发临淄区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87
关于认真实施《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	92
关于开展区级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	97
关于印发临淄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13
关于调整临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25
关于解决二〇一二年下半年大型活动接待及年终经费缺口的请示	127
关于追加区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和水电费等预算费用的 请示	128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130
关于成立临淄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144
关于成立临淄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的通知	146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148
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152
关于严禁在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的通知	18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

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并授权其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决定

(临政发〔2012〕80号)

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依法规范我区国家出资企业，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运营，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现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及授权你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等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同意将区政府所持有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你单位持有，划转后由你单位依法对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为此，区政府将与你局签署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区土地综合开发与利用，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授权批准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对我区的土地储备开发与整理、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等。

三、自本决定作出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生效后,你局即对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权,望你局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与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及时修订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从企事业单位征集适龄青年 参军入伍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2〕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拓宽兵员征集渠道,激发企事业单位适龄青年员工的参军热情,提高兵员质量,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和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关于贯彻落实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清从企事业单位征集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工作的重要意义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适龄青年的升学机会越来越多,就业渠道越来越宽,在社会待业青年中可征集的高素质兵员越来越少,适龄青年中适合征集且素质较高的人员纷纷涌向待遇较好的企事业单位,在企事业单位中聚集了大批可征集适龄青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

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服兵役。因此,征集企事业单位适龄青年员工参军入伍,是落实法律规定的要求,不仅对全面提高兵员素质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是为地方政府和经济建设培养锻炼人才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积极主动地做好这项工作,为部队输送高素质人才,以实际行动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

二、征集对象

在临淄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规模以上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企业员工。

应征入伍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至20岁,高中毕业生可放宽到21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至23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可放宽到24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身体条件符合《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政治条件符合《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

三、程序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青年员工应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到企事业单位武装部(单位未设武装部的到保卫部门)进行兵役登记。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兵役登记工作,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汇总上报区经信局。区经信局负责对上报的

应征人员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初步审查工作,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人员为当年预定征集对象,并通知本人。征兵工作开始后,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应征人员到区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区征兵办公室根据企事业单位兵役登记情况及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确定。企事业单位和公安派出所负责应征人员的政治审查工作。政审和体检合格的企事业单位适龄青年,区征兵办公室优先批准入伍。

四、优待政策

在临淄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规模以上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企业员工,被临淄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后,本人和家属享受以下优待政策:

(一)企事业单位员工,符合征集条件,已经参加兵役登记的,基层兵役机关要优先确定为预征对象;未参加兵役登记的持身份证、户口本和毕业证,直接到区人武部报名应征。体检、政审合格情况下,优先批准入伍。

(二)企事业单位员工应征入伍,退出现役后允许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员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员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合同期满,企事业单位裁减人员、续签合同时,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三)企事业单位员工退伍、复员、转业时的军龄,计算为接收安置单位的连续工龄。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计发法定的经济补偿

金时,军龄时间计算为“本单位工作年限”。

(四)企事业单位员工服义务兵役期间,每年的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按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的 110% 执行。

(五)企业招录退役士兵达到规定比例的,根据有关规定相应递减有关税费。复工复职后,三年内退役士兵应缴纳的 5 种保险金(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除个人应缴纳部分全部由政府财政负担,其中安置到市属及以上企业由市财政负担,安置到区属及以下企业由区财政负担。

(六)企事业单位员工入伍进西藏服役期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不低于普通标准 3 倍发放,对到国家发布的其它自然条件恶劣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不低于普通标准 2 倍发放。

(七)企事业单位员工应征入伍退出现役后,因企事业单位变故无法复工复职的,由政府协调安置到其它单位工作。

(八)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前才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服役期间和退出现役后,享受与企事业单位已签订用工合同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员工的同等待遇。

五、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华能辛店电厂供热负荷的请示

(临政发〔2012〕82号)

市政府：

为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大力发展热电联产,2009年,临淄区热力公司与华能辛店电厂签订了供热合同,由华能辛店电厂出资近亿元进行设备改造,承担部分城区供热任务。目前,华能辛店电厂承担的供热面积达600万平方米,占全区供热面积的78%,供热用户5万余户。2012年供暖期即将来临,但华能辛店电厂发电量计划较少,11-12月份发电量计划仅剩余3.71亿千瓦时,远远不能满足我区城市供热需求。为确保居民正常采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恳请市政府自今年冬季供暖期开始,保证华能辛店电厂两台机组同时运行且机组负荷率至少达到70%以上,并在发电量计划及调度运行上给予支持帮助。

当否,请批复。

(联系人:朱玉明 1379217799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临政发〔2012〕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临淄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能,经审核确认,现将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如下:

一、行政机关(23个)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侨办)
- 2、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 3、临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4、临淄区教育局
- 5、临淄区科学技术局
- 6、临淄区民政局
- 7、临淄区司法局
- 8、临淄区财政局
- 9、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 12、临淄区农业局
- 13、临淄区水务局
- 14、临淄区商务局
- 15、临淄区文化出版局
- 16、临淄区卫生局
- 17、临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18、临淄区审计局
- 19、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 20、临淄区统计局
- 21、临淄区旅游局
- 22、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3、临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24个)

- 1、临淄区林业局
- 2、临淄区物价局
- 3、临淄区体育局
- 4、临淄区粮食局
- 5、临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6、临淄区档案局
- 7、临淄区知识产权局

- 8、临淄区广播电视局
- 9、临淄区房产管理局
- 10、临淄区中小企业局
- 11、临淄区畜牧兽医局
- 12、临淄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 13、临淄区油区管理办公室
- 14、临淄区地方史志办公室
- 15、临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16、临淄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17、临淄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18、临淄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 19、临淄区交通运输地方道路管理处
- 20、临淄区文物事业管理局
- 21、临淄区残疾人联合会
- 22、临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23、临淄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24、临淄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9个)

- 1、临淄区建筑工程管理局
- 2、临淄区园林局
- 3、临淄区环卫局

- 4、临淄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 5、临淄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 6、临淄区环保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 7、临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8、临淄区水政监察大队
- 9、临淄区交通运输客运管理办公室

四、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组织)(16个)

- 1、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淄监管分局
- 3、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
- 4、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
- 5、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
- 6、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淄分局
- 7、临淄区气象局
- 8、临淄区烟草专卖局
- 9、临淄区盐务局
- 10、淄博市公路管理局临淄分局
- 11、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分局
- 12、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 13、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
- 14、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淄分局
- 15、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6、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淄区大队

以上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机关委托事业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必须签订委托书,并对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组织)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否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检举和控告。

今后,新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增加新的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其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须经区政府确认公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主体的通知

(临政发〔2012〕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临淄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能,依据区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临政发〔2009〕87号)的公布结果,经审核确认,现将区级行政许可主体(组织)公布如下:

一、行政机关(18个)

- 1、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 2、临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3、临淄区教育局
- 4、临淄区科学技术局
- 5、临淄区民政局
- 6、临淄区财政局
- 7、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8、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10、临淄区农业局

11、临淄区水务局

12、临淄区文化出版局

13、临淄区卫生局

14、临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5、临淄区统计局

16、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17、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临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0个)

1、临淄区林业局

2、临淄区体育局

3、临淄区粮食局

4、临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6、临淄区档案局

7、临淄区房管局

8、临淄区畜牧局

9、临淄区农机局

10、临淄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三、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组织)(15个)

- 1、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 2、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
- 3、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
- 4、淄博市地税局临淄分局
- 5、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淄分局
- 6、临淄区气象局
- 7、临淄区烟草专卖局
- 8、临淄区盐务局
- 9、淄博市公路管理局临淄分局
- 10、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分局
- 11、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 12、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
- 13、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淄分局
- 14、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15、淄博市临淄公安消防大队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 EDC

裂解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85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 EDC 裂解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在建 20 万吨/年特种糊树脂项目,废水进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排海管线,外排 COD、氨氮量为 10.72t/a、1.07t/a;粉尘排放量 24.3t/a。

公司拟建 20 万吨/年 EDC 裂解项目位于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总投资 153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0 万元,计划于 2014 年 5 月投产。新项目建成后,排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合计约 607991m³/a,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

(471800 m³/a)回用,剩余部分(136191 m³/a,COD、氨氮量分别为13.62t/a和3.41t/a)排入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排海管线。

该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EDC裂解单元以天然气为燃料,年耗气量约9×107m³/a,由市政燃气管线供应,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分别为16.2t/a、158.4t/a、12.6t/a,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要求。项目电石存储量约6000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按储用量的0.1‰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6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COD总量指标为204.98吨,氨氮总量指标为20.5吨;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为500吨、100吨和75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NO_x指标为100吨。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20万吨/年EDC裂解项目所需

COD 与氨氮指标占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总量指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25 万 t/d, 目前处理水量约 0.75 万 t/d, 富余处理能力 0.5 万 t/d, 可接纳该废水。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 号), 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剩余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499.51 吨、96.14 吨和 70.94 吨可供调剂使用, 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 NO_x100 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 号), 临淄区二氧化硫替代比例为 1:1.2, NO_x、烟(粉)尘替代比例为 1:1, 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的量分别为 19.44 吨、158.4 吨和 13.2 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给予政策扶持的 请 示

(临政发〔2012〕86号)

市政府：

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繁荣发展齐文化旅游业,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的总体要求,我区策划实施了以淄河为轴线的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建设,总规划面积56平方公里,北起齐故城遗址,南到田齐王陵,由齐故城遗址公园、淄河生态游憩区、生态涵养区、太公主题组团、齐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东部居住组团、田齐王陵景区、齐都苑景区、马莲台郊野游憩区九大板块组成。项目的实施,对于带动齐文化保护、研究和开发,做大做强齐文化旅游产业,必将产生积极而长远的影响。

太公湖体育公园项目是齐文化生态旅游区开发的龙头项目之一,位于309国道以西,临淄大道以北,太公湖南岸,总占地面积685亩,505亩土地为体育文化用地,总投资2.1亿元,其中园林绿化投资1.5亿元,室内羽毛球馆、网球馆、游泳馆等体育设施投资6000万元;另外180亩出让土地用于商业开发,收益全部用于太公湖体育公园建设。该项目作为我区为民办实事的公益事业项目,按照“水域为主、沿湖岸开发”的原则建设,建成后,将成为集体育竞赛、文化娱乐、会议展览、休闲度假和全民健身于一体的多功能

公共文化体育休闲活动中心。

180 亩商业用地以 12597 万元的总价款通过土地挂牌出让，市、区两级政府收益 7150.8041 万元。鉴于该项目投资大且影响深远，为缓解资金压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恳请市政府免扣上述 180 亩出让土地的市级收益及业务费 1767.717 万元。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临淄瑞丰化工厂氧化铝、 ρ -氧化铝、活性氧化铝球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87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市临淄瑞丰化工厂氧化铝、 ρ -氧化铝、活性氧化铝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市临淄瑞丰化工厂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工业园区,拟建氧化铝、 ρ -氧化铝、活性氧化铝球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该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用水量为 $189\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1\text{m}^3/\text{a}$ (按用水量80%计算),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该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年耗天然气量约120万 m^3/a ,尾气经高效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99%, SO_2 、 NO_x 、烟尘排放

浓度分别为 15.97mg/m³、156.17mg/m³、0.12mg/m³,排放量分别为 0.22t/a、2.1t/a、0.002t/a。

该项目经机械磨粉碎后合格的物料进入旋风收集器,更细的尾料由气流携带进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后,进入除尘器下部的出料口,尾气外排,粉尘排放量为 0.69t/a。项目制球、整形、产品包装及活化工序均有粉尘产生,拟在以上工序均设置收尘装置及脉冲式高效布袋除尘器,然后通过管路集中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47t/a。快脱炉、立炉排出尾气经高效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 99%,粉尘排放量为 0.27t/a。物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t/a。合计粉尘排放量为 1.83t/a。可满足《山东省氧化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919-2011)表 2 中第二时间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₂:100mg/Nm³;NO_x:300mg/Nm³)要求,烟(粉)尘能够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限值(颗粒物:30mg/Nm³)要求。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剩余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有 499.78 吨、98.24 吨和 73.18 吨可供调剂使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临淄区二氧化硫替代比例为 1:1.2,NO_x、烟(粉)

尘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的量分别为 0.27 吨、2.1 吨和 1.84 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鑫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万吨/年 γ -丁内酯、5000吨/年 2-甲基
呋喃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88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山东鑫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 γ -丁内酯、5000吨/年 2-甲基呋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山东鑫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拟建2万吨/年 γ -丁内酯、5000吨/年 2-甲基呋喃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8万元,计划于2013年4月投产。

该项目建成后,排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合计约7700m³/a,排入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排海管线。排入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COD、氨氮量分别为1.729t/a和0.07t/a。

该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项目年

耗天然气量约 345.6 万 m³/a,由市政燃气管线供应,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62t/a、6.08t/a、0.48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7.1mg/m³、167.5mg/m³、13.2mg/m³。废气经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能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临政发[2012]69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COD 总量指标为 204.98 吨,氨氮总量指标为 20.5 吨;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500 吨、100 吨和 75 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 NO_x 指标为 100 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25 万 t/d,目前处理水量约 0.75 万 t/d,尚富余处理能力 0.5 万 t/d,可接纳该废水。山东鑫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γ -丁内酯、5000 吨/年 2-甲基咪喃项目所需 COD 与氨氮指标占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总量指标。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正普塑胶剩余二氧化

硫、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480.07 吨和 57.74 吨可供调剂使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 NO_x 37.74 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 号),临淄区二氧化硫替代比例为 1:1.2、NO_x、烟(粉)尘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的量分别为 0.75 吨、6.08 吨和 0.48 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6至10月份全区违法占地情况的通报

(临政发〔2012〕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违法占地态势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6月份以来,全区违法占地行为明显下降,但个别镇、街道违法占地整改落实情况进展缓慢等问题依然存在。6至10月份,全区共发现违法占地15宗,占地面积86.41亩,涉及耕地73.23亩。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凤凰镇违法占地4宗,面积59.45亩(耕地51亩)。其中,1宗需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1宗需完善临时用地手续;2宗已拆除到位。

(二)齐陵街道违法占地5宗,面积9.9亩(耕地7.2亩)。其中,1宗需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1宗需完善养殖用地手续;2宗已拆除到位;另1宗需部分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三)齐都镇违法占地1宗,面积5.87亩(为耕地)。需拆除

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四)皇城镇违法占地2宗,面积7.5亩(均为耕地)。均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1宗已部分拆除,1宗无进展。

(五)敬仲镇违法占地1宗,面积1.66亩(为耕地)。需依法查处到位,并完善用地手续。

(六)金岭回族镇违法占地1宗,面积1.5亩。需完善养殖用地手续。

(七)雪官街道违法占地1宗,面积0.53亩。需拆除恢复原状,目前无进展。

金山镇、朱台镇、稷下街道、辛店街道、闻韶街道未发现违法占地。

各镇、街道要充分认清当前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对今年以来发现的违法占地,需补办用地手续的,抓紧督促用地单位于12月31日前完善用地手续;需拆除的,一律于11月30日前坚决予以拆除整改到位。

附件:临淄区2012年6—10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临淄区2012年6-10月份违法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1	国土所发现		西陈家村委	西陈家村	住宅楼	48.26	48.26	39.81			48.26		2012.5	2012.6.8	已开工9栋楼,一层已建成	凤凰所 2012.6.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立案查处,限12月31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部分建成	
2	国土所发现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刘地村	停车场	7.59	7.59	7.59				7.59	2012.9	2012.9.30	已建成	凤凰所 2012.9.30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限12月31日前完善临时用地手续	已建成	
3	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王顺	凤凰镇柴家潭村	养殖	1.80	1.80	1.80				1.80	2012.10.17	2012.10.18	刚挖地槽	执法大队 2012.10.1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4	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路军	凤凰镇北王村	车间	1.80	1.80	1.80				1.80	2012.10.17	2012.10.18	车间已建成	执法大队 2012.10.18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5	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宋海涛	金岭镇披甲村	车间	1.50	1.50				1.5		2012.10	2012.10.23	车间已建成	执法大队 2012.10.23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限12月31日前完善养殖用地手续	已建成	
6	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雪官街道	张道林	坡皋林场	房屋	0.53	0.53				0.53		2012.9	2012.10.23	房屋已建成	执法大队 2012.10.23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于11月30日前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房屋已建成	
7	国土所发现	齐都镇	山东正迪物流有限公司	刘家村	加气站	5.87	5.87	5.87			5.87		2012.8	2012.8.16	地面铺石子,建有简易房和加气罐	齐都所 2012.8.16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于11月30日前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地面铺石子,建有简易房和加气罐	
8	国土所发现	敬仲镇	淄博真金迪塑料编织厂	东王官村	塑编厂	1.66	1.66	1.66			1.66		2012.8.20	2012.8.21	车间主体已建成	齐都所 2012.8.23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立案查处,限12月31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序号	案件来源	镇街道	用地单位名称或个人	占地位置	实际用途	占地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规划情况		动工时间	发现时间	发现时建设程度	制止措施	处理意见	目前现场情况	备注			
							总计	耕地			符合	不符合										
9	国土所发现		刘家终村村委	刘家终村	文化广场	1.80	1.80	1.80			1.80		2012.6.23	2012.6.23	地面已硬化	齐陵所 2012.6.23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10	国土所发现		许维勇	齐家终村	圈院	0.45	0.45	0.45			0.45		2012.7.23	2012.7.23	院墙已建成	齐陵所 2012.7.23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拆除				
11	国土所发现	齐陵街道	区苗圃公司	前李村	建房	0.45	0.45	0.45			0.45		2012.10.8	2012.10.8	房屋圈梁已建好	执法队和齐陵所现场予以制止	于11月30日前部分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建成				
12	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河道管理处办公室	齐陵街道西龙池村	房屋	2.70	2.70	2.70			2.7		2012.5	2012.10.15	已建成	执法队 2012.10.15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立案查处,限12月31日前完善用地手续	已建成				
13	执法大队巡查发现		潘志勇	齐陵街道付辛村	养殖棚	4.50	4.50	4.50			4.50		2012.10	2012.10.15	已竖起大棚立柱	执法队 2012.10.15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限12月31日前完善养殖用地手续	已竖起大棚立柱				
14	国土所发现		崔永	郑郭村	圈院	4.50	4.50	4.50			4.50		2012.9.6	2012.9.10	建两面院墙	齐陵所 2012.9.10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于11月30日前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院落已基本建成				
15	国土所发现		王兆勇	坡子村	建房硬化地面	3.00	3.00	3.00			3.00		2012.10	2012.10.20	房屋建至平口,地面已硬化	齐陵所 2012.10.20下达了停止和改正通知书	于11月30日前督促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已部分拆除				
												合计	86.41	73.23	61.79	24.62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强制主体的通知

(临政发[2012]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核确定,下列40个区级行政机关(或组织)依法具有行政强制主体资格,现公布如下:

一、行政强制执行权主体(12个)

(一)行政机关(3个)

1.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3. 临淄区水务局?

(二)法律授权的组织(3个)

1. 临淄区林业局
2. 临淄区油区工作办公室
3. 临淄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三)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组织)(6个)

1.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家税务局
2.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临淄分局
3.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临淄分局
4.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5.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淄大队
6.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淄区大队

二、行政强制措施权主体(28个)

(一) 行政机关(11个)

1. 临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临淄区财政局
3.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临淄区农业局
5. 临淄区水务局
6. 临淄区商务局
7. 临淄区卫生局
8. 临淄区审计局
9.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10. 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临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7个)

1. 临淄区林业局
2. 临淄区物价局
3. 临淄区档案局
4. 临淄区知识产权局
5. 临淄区畜牧兽医局
6. 临淄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7. 临淄区油区管理办公室

(三) 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组织)(10个)

1.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2.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
3.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淄分局
4. 临淄区气象局
5. 临淄区烟草专卖局
6. 临淄区盐务局
7.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临淄分局
8.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9.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
10.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淄区分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企业债券的请示

(临政发〔2012〕91号)

市政府：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区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土地储备开发与整理、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2009—201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1.55万元、22522.84万元、45529.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55.04万元、9872.45万元、10189.75万元。

根据我区城市发展规划，公司正组织实施一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12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城区及城镇道路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城市功能、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区已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财务顾问，协助发行企业债券。目前，主承销商、审计、律师、评级等中介机构工

作已完成,发行企业债券的申报材料已基本齐备。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市辖区级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企业债券的,需所在地市的市政府出具同意发债的批复,并由市财政出具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综合财力统计表。为此,特恳请市政府批准我区发行本次企业债券,并协调市财政局出具政府债务余额及综合财力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9日

(联系人:张益年 联系电话:1370533170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 12 亿元企业债券偿债来源的说明

(临政发〔2012〕9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是临淄区国资局独资设立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土地储备开发与整理、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为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保证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我区城区、城镇道路改造提升建设工程。本期债券依托发行人本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及我区雄厚的财政实力,具有稳固充足的还款来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优良。发行人是临淄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淄区城市建设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经营能力良好,2009—201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55 万元、22522.84 万元、45529.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855.04 万元、9872.45 万元、10189.75 万元。随着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

公有资产运营等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还本息的基础。

二、发行人土地储备丰富。作为临淄区土地收储与一级开发整理的主体之一,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储备。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拥有的存量土地价值达到 298571.84 万元。随着发行人未来项目的开展,良好的土地储备可以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三、发行人承建项目收入足以保障债券本息偿付。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区财政局签订了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BT)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在为期七年的偿付期内取得总额为 274624.22 万元的项目代建投资款及投资收益,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所需偿付的本金和利息支出。发行人因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收益,将成为本期债券的重要还款来源。

四、为确保回购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我区将切实落实回购资金来源。2009~2011 年,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21.22 亿元、26.36 亿元、32.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45%、24.23%、25%。我区计划用 2013 至 2019 年一般预算收入增长部分的 15% 优先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回购资金。以 2011 年临淄区一般预算收入 32.95 亿元为基数,未来一般预算收入年增长幅度 20% 计算,预计未来 7 年财政可安排一般预算内资金 15.32 亿元。

此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建设道路周

边土地价值,我区将安排当年度周边土地出让所取得的出让金收入优先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回购。我区计划用 2013 至 2019 年每年基金预算收入的 20% 优先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回购资金。以 2011 年临淄区基金预算收入 16.09 亿元为基数,预计未来 7 年财政可安排资金 22.53 亿元。目前,我区已将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列为全区重点工作,将全力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城管执法局东侧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

决 定

(临政发〔2012〕93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第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临淄区人民政府对区城管执法局东侧改造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经研究,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

临淄区齐城南侧,区城管执法局东侧,奥德隆家居(原人民商场)北侧,闻韶路西侧。

征收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168户,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约11800平方米。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总计11800平方米。

二、房屋征收部门:临淄区房产管理局

三、同时收回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2亩。

四、批准临淄区房管局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区城管执法局东侧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大顺·金榜名府小区工程房屋征收 决 定

(临政发〔2012〕94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临淄区人民政府对大顺·金榜名府小区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经研究,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

西至杨坡路,南起单家小区建成楼房以北,北至晏婴公园。

征收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6户,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总计3000平方米。

二、房屋征收部门:临淄区房产管理局。

三、同时收回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6.1亩。

四、批准临淄区房管局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大顺·金榜名府小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热力工程项目 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95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热力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朱台镇，拟建热力工程项目，总投资 262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80.5 万元，计划于 2013 年 7 月投产。该公司在建年产 1.5 万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等 4 个项目，投产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156.7t/a、263.7t/a、99.8t/a，废水排放量为 29.4 万 t/a，COD、氨氮排放量为 14.7t/a、1.47t/a；拟建热力工程为 3×130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两用一备)，建成后，将原有 1×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35t/h 链条锅炉及 75t/h 锅炉软化水系统、煤场、灰库、输煤系统等配套设施全部拆除，通过环评批复的 2 台(1 用 1 备)

75t/h 锅炉不再建设。

该项目锅炉排污水回用至脱硫系统及煤场降尘,脱硫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到输煤系统,生活污水进东厂区 5t/h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另外,新建锅炉部分用水为经处理后现有中水,用水量 8.2 万 m^3/a ,以新代老 COD 削减 4.1t/a,氨氮削减 0.41t/a。

该项目耗煤量 274032t/a,硫份 1.0%,烟气经电袋复合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 脱硝,综合除尘、脱硫、脱硝效率分别为 99.9%、95%、80%,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36.76t/a、排放浓度为 $83.1\text{mg}/\text{m}^3$;烟尘排放量为 52.46t/a、排放浓度为 $18.41\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1.0t/a、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无组织粉尘约 4.4t/a。

拟建工程投产后,全厂的废水排放量为 21.24 万 t/a,COD、氨氮排放量为 14.3t/a、1.43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236.76t/a、171t/a、56.86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二氧化硫、 NO_x 、烟(粉)尘总量指标分别为 8 吨、1 吨、626 吨、313 吨和 94 吨;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量指标分别为 100 吨、50 吨。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

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正普塑胶剩余 COD、氨氮指标分别为 59.53 吨、49.5 吨可供调剂使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临淄区 COD 替代比例为 1:1.5,氨氮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需调剂 COD、氨氮的量分别为 9.45 吨和 0.43 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24万吨/年丁辛醇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96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24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24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位于齐鲁化工园区金山片区,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0万元,计划2014年6月份建成投产。

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约20000 m³/a(COD、氨氮浓度分别为500mg/L和50mg/L,排放量分别为10t/a和1t/a),废水排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排海管线。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两台余热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两台余热锅炉采用氧化镁湿法脱硫工艺(效率85%)、SCR脱硝(效率75%)、静电除尘(效率99%),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93.05t/a、139.2t/a、1.12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21.51mg/m³、86.88mg/m³、19.73mg/m³。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量指标分别为 204.98 吨、20.5 吨；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500 吨、100 吨和 75 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 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100 吨、290 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社区管理中心 NO_x 指标为 300 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25 万 t/d，目前处理水量约 0.75 万 t/d，尚富余处理能力 0.5 万 t/d，可接纳该废水。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所需 COD 与氨氮指标占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总量指标。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正普塑胶剩余二氧化硫、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479.3 吨、57.03 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 NO_x、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31.59 吨、290 吨；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社区管理中心剩余 NO_x 指标为 300 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临淄区二氧化硫替代比例为1:1.2,NO_x、烟(粉)尘替代比例为1:1,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的量分别为443.26吨、264.13吨和60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泉森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5000 吨/年聚丙烯

酰胺乳液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97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泉森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5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泉森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工业集中区,拟建 10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5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计划 2013 年 2 月份建成投产。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36\text{m}^3/\text{a}$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 、 35mg/L ,排放量分别为 0.101t/a 、 0.012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后排入朱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粉碎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物料存储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天然气用量约 4 万 m^3 /年,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管线供应,厂内不设天然气储存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6.7\text{mg}/\text{m}^3$ 、 $166.7\text{mg}/\text{m}^3$ 、 $14.3\text{mg}/\text{m}^3$,排放量分别为 $0.007\text{t}/\text{a}$ 、 $0.07\text{t}/\text{a}$ 、 $0.006\text{t}/\text{a}$ 。粉碎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144\text{t}/\text{a}$ 。物料存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 $0.08\text{t}/\text{a}$ 。该项目合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 、 $0.07\text{t}/\text{a}$ 和 $0.23\text{t}/\text{a}$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临淄区朱台镇污水处理厂 COD 总量指标为 165 吨,氨氮总量指标为 19 吨;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二氧化硫、 NO_x 、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500 吨、100 吨和 75 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 NO_x 指标为 100 吨。

临淄区朱台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t/d ,目前尚未建成。淄博泉森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5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乳液项目所需 COD 与氨氮指标占用临淄区朱台镇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总量指标,临淄区朱台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正普塑胶剩余二氧化硫、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479.32 吨、57.26 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 NO_x 指标为 31.66 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临淄区二氧化硫替代比例为 1:1.2,NO_x、烟(粉)尘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的量分别为 0.02 吨、0.07 吨和 0.23 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田仆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硅钙钾镁肥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98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田仆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硅钙钾镁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田仆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凤凰镇中金村,拟建 2 万吨/年硅钙钾镁肥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作周围农田肥料,清洁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降尘喷洒,不外排。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和球磨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排

放量为 0.2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t/a。合计粉尘排放量为 0.4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烟(粉)尘指标分别为 75 吨。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正普塑胶剩余烟(粉)尘指标为 71.34 吨可供调剂使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临淄区烟(粉)尘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需调剂烟(粉)尘的量分别为 0.4 吨。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一卡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
实 施 方 案

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双百目标年”活动的意见》(济银发〔2012〕29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强力推进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5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以及“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大对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解决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有关精神,结合《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4号)的部署规划,全面深化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举措,探索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清算效率和支付服务水平,着力推动在临淄区实现城乡一体化的金融支付服务格局,推动临淄区经济金融和谐稳定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继续以农村地区支付服务需求为导向,扩大适合“三农”经济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广泛应用和支付系统在农村的覆盖面,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组织实现多元化发展。以镇、村为主战场,推进建设工作向镇及以下农村地区延伸,努力消除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区域。到2013年,实现“电子机具村村通,家家用上银行卡”,为农民搭建起“足不出户可缴费、身不出村存取款,田间地头能转账,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大变样”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平台,把临淄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典范。

(二)具体目标。

1、积极推广自助服务,改善用卡环境。按照“电子机具村村通,家家用上银行卡”的总体目标,深入实施银行卡覆盖工程,推动银行卡业务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加快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推广

和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深入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示范村居创建活动”,积极布放“万村千乡”信息机,构建起立体化、多维度、全覆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2、进一步拓展银行卡受理市场,优化受理环境,促进银行卡在农村地区的使用。到 2012 年底,实现农村地区银行卡人均持卡量达到 1.2 张以上,国家各项补贴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实现农村支付“一卡通”;农村地区特约商户、ATM 和 POS 机具(包括传统 POS 和电话 POS)在 2011 年底的基础上分别增长 20%、20% 和 40% 以上,在全区实现“一网通天下,一卡走城乡”。

3、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地区支付结算业务和风险防范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完善农村地区支付结算业务宣传和培训长效机制,实现宣传网络全覆盖,提高农村地区居民现代金融意识。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临淄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经信局、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临淄移动分公司、临淄联通分公司、临淄区烟草专卖局、临淄农村商业银行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

成合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对金融机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加强农村金融机构清算网络建设的跟踪指导,鼓励通过代理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推动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创新,适当简化开户手续。临淄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一卡通”工程实施的主办银行,具体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内部支付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行的工作部署,选准1-2个项目或产品作为切入点,优化农村支付结算服务,并做好宣传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区经信局负责督促通讯服务商提高金融系统安全性和运营可靠性,建立通讯故障排查和应急机制,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要在惠农资金及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中,尽量减少工作环节和现金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各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要高度重视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配合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做好硬件设施的选址、安装和布放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协助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做好“一卡通”工程实施的宣传发动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支持引导力度。各镇、街道要将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障碍。要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开展各类创新支付业

务,大力拓展农村支付服务领域。进一步加强与农村地区村级基层组织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切实将金融支付服务“引进村、落到户”。

(二)推动支付服务创新。推动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大力推广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争取将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业务做成辖区的特色业务。继续发挥好“市场先行”优势,全面推进批发集贸市场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应用。选择农村地区龙头企业推介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带动农村居民接受非现金结算。继续以粮食收购为切入点,探索推广农产品收购非现金结算的有效模式。要以农村村居为着力点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村村居高效率、便捷的支付服务网络。积极结合“新农保”、“新农合”等惠农政策的落实,加快镇以下农村地区银行卡的普及应用和受理市场建设。探索通过发展网上支付农村示范户、在村(居)委会布放自助设施、向容易接受新生事物的农村居民推介手机支付业务等措施,让新型电子支付在农村地区逐渐扩大应用。继续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保持、巩固和扩大特色服务业务量。

(三)以推广银行卡 POS 机具助农取款业务为突破口,提高支付系统和基础设施覆盖率。积极做好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推广工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要在农村地区积极推广 POS 机具助农取款业务,每个行政村要至少设立一个 POS 取现点,实现农村群众“足不出村”享受良好的支付服务。

(四)以推行柜面业务合作机制为契机,进一步提高银行结算账户普及率。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要以满足日常基本支付需求为突破口,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村地区居民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特别是银行卡结算账户。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推广国家各项补贴全部通过银行卡账户集中管理。以农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基础,实现资金汇兑、补贴发放、小额信贷、社保医保资金管理及保险、电费代缴等多功能在一张银行卡上的融合。

(五)以“银行卡刷卡无障碍示范区”为依托,以点带面,优化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环境。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要加大以农民为主体的银行卡发行力度。在银行卡服务定价上,充分考虑农村持卡人的承受能力,免收持卡人年费、工本费、小额账户服务费等费用,提高农村持卡人的办卡积极性。积极推动“银行卡刷卡无障碍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拓展银行卡受理范围。要在农村地区积极投放各种 POS、ATM 等金融机具,大力推行移动支付等新型便携支付机具,实现支付机具的全覆盖。要加强与面向“三农”的专业化服务公司的联合,将农机农具、农药化肥、种子饲料批发和种养殖户等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并在“联网通用、一柜一机”原则下鼓励直联。不断扩大农民银行卡的支付交易范围,保证业务量继续快速增长。

(六)着力防范支付风险。各市场参与主体要加强各类支付终端设备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支付终端特约商户的检查监督制度。着力提高电话转账业务的安全程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支

付权益。继续完善农村地区支付业务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风险案件信息的交流沟通,认真做好农村地区支付风险信息的搜集和风险预警,协调、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支付领域各类违法活动。

(七)加大宣传力度。涉农金融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非现金支付安全宣传,提高农民安全支付意识。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农民熟悉和使用非现金结算工具,全面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建立银行卡宣传长效机制,将宣传经常化、长期化。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要研究制定业务培训的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支付结算队伍素质和业务技能。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要针对农民这一特定宣传对象确定宣传形式和宣传内容,宣传形式上应该走进农村、走近农民,宣传内容上应该注重与农民和农村切身相关的、能给农民带来实惠的支付结算业务类型。

五、实施步骤

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2年9月上旬,动员阶段。对临淄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网点接入现代化支付系统、银行卡农村发卡情况、ATM机布设等进行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制定相关措施。做好宣传动员,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第二阶段:2012年9月中旬,宣传阶段。由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牵头指导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制定整体宣传方案。组织临

淄农村商业银行到各镇进行集中宣传,确保宣传效果。

第三阶段:2012年9月下旬-10月,试点阶段。由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在辖区内选取两个镇(或街道)网点作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试点。由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制定相关措施,积极宣传银行卡、电话转账、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同时开展“农村支付一卡通,粮食补贴折换卡”活动。

第四阶段:2012年11月-2013年2月,推广阶段。在试点镇(或街道)网点成功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在全区全面推开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

六、本方案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

附件：

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一卡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利明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行长
张春生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 成 员：孙英波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益年 区财政局副局长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耿庆斌 区卫生局副局长
宋增祥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副经理
王 迁 临淄移动分公司副经理
齐建华 临淄联通分公司副经理
张 光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副行长
王 峰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房 立 临淄区烟草专卖局副经理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一卡通”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张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全区服务业快速发展,指导、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区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清栋 区民政局局长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荣庆升 区水务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丁忠越 区民族和宗教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建局局长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杨 建 区体育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电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王德怀 区供销社主任

石光明	区邮政局局长
马廷云	临淄食药监管分局局长
闻其和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局长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郑海波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局分局局长
王利民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发展局，徐兴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西北部物流集聚区管委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凸显物流业集聚效应,加以规范引导和扶持,推动物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临淄区西北部物流集聚区管委会,对我区西北部物流企业及物流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现将管委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义朴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焦春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高晋 金山镇副镇长

闫庆东 凤凰镇副镇长

桑春民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万光 雪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科山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焦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齐文化产业园管委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整合开发太公湖和马莲台风景区旅游资源,充分发挥齐文化旅游品牌优势,统筹规划城区东部文化产业发展,以齐文化博物院和田齐王陵生态旅游区为建设契机,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齐文化产业园管委会。现将管委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刘志平 区旅游局副局长

孙 红 齐都镇副镇长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张玉玲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士强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 冰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国庆 齐文化博物院院长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齐文化博物院,马国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临淄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临淄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06〕27号)精神,区政府设立“临淄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为加强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是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导向性资金。每年度,区财政按上年度全区 GDP 的万分之一安排引导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公开透明、科学评审、择优选择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第四条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扶持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和新兴领域中成长性强,具有示范作用,发展前景好或带动性强,能够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对增加地方税收和扩大就业具有明显成效的服务业重点投资项目。引导资金同时用作国家和省市支持的服务业建设项目的配套补助、保障民生和区委、区政府要求扶持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其他事项以及服务业、金融业考核奖励等。

第五条 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共同负责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区财政局是引导资金的监管部门,以资金管理为主;配合区服务业发展局共同拟定引导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参与项目论证并共同下达引导资金批复意见,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审核情况,按引导资金批复意见的要求,拨付项目资金。对于当年区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过的服务业领域和项目(国家要求配套的项目除外),不再安排引导资金。

区服务业发展局主要负责引导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以项目管理为主;会同区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引导资金年度支持的重点

领域和方向,受理引导资金项目申请,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支持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引导资金的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企业向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申报。

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根据引导资金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于每年6月底前通过审批。

第七条 申请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服务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且能在当年启动,并在规划期内建成;

(三)项目建成后,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八条 引导资金项目的实施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临淄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

近三年来无违法经营行为；

(三)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四)按规定向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财政局报送相关资料。

第九条 引导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主要原因、政策依据。

第十条 引导资金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准文件；

(二)企业自主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五)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六)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前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办企业除外)。

第三章 审批下达

第十一条 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

行评审、论证,重点是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风险性、投资概算等,并提出咨询、评估意见。

根据专家组的咨询、评估意见,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引导资金年度扶持项目和扶持金额,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共同下达投资计划,并由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聘请专家进行咨询、评估、评审、论证等产生的费用从服务业引导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引导资金视项目和企业的不同特点确定不同的扶持方式。

对直接投入类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当年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投资)的10%,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贷款贴息类项目: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对单个项目的贴息补助不超过项目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50%。

对奖励补助类项目:实行一次性拨款方式。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补助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负责对引导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并及时将评价报告报送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

第十六条 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申请,报送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视具体情况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引导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核算。引导资金、配套资金与自筹资金等实行统一预算管理和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 罚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关中介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取消承担区服务业发展局和区财政局咨询评估任务的资格,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办发〔2012〕2号)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服务业发展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28日起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第三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情况的 通 报

(临政办发〔2012〕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2〕36号)和区编办、区监察局、区食安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检查的通知》(临编办〔2012〕37号)要求,10月12日至19日,区督查组对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及第三季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总体看,各监管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工作,积极开展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较好地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近年来,全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有力地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部门高度重视,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各监管部门认真组织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各部门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建设,都明确了分管负责人和职能科室,大多落实了专职工作人员。区畜牧兽医局于2011年进行了管理体制调整,分别成立了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局机关设立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和兽药饲料管理科两个内设科室。临淄质监分局调剂2名工作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临淄工商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能。临淄食药监分局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将稽查大队原设的食品、药品、药检3个科室对口监管模式调整为3个片区的划区域监管模式,并开展了委托镇政府、街道办执法工作。农业、教育、卫生、盐务、粮食等部门也分别充实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保证了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人,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人力保障。

(二)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针对食品安全分段监管容易出现监管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以及监管责任不落实如何进行责任追究等问题,区政府已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和监管部门相关职责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18号)和《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临政办发〔2011〕217号)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镇政府与街道办的“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业

户)的主体责任,特别强调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做到了既分工负责,又协调配合,凝聚了工作合力。制定出台了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区食安办充分发挥综合指挥协调的作用,各监管部门配套联动,今年先后组织开展了查处贩卖病死猪、查处无证加工肉制品、餐饮单位餐具消毒专项检查、节日市场专项集中整治等 8 次联合执法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严格落实“三定”规定,积极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开展监管工作。区农业局狠抓产地环境优化、标准化技术推广、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农业投入品监管等重点环节,修订完善了 13 项生产操作规程,先后推广 20 余种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立健全了农产品质量检测系统,逐步实现了农产品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监控、流向可追踪的全过程质量监管体系。区畜牧兽医局积极推进畜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大动物卫生执法力度,组织开展了“瘦肉精”、生鲜乳、兽药饲料等专项整治活动,先后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7 起,全区未发现“瘦肉精”阳性结果。临淄质监分局将日常监督检查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先后组织开展了问题乳粉、地沟油、桶装饮用水、肉制品、酱油等专项整治,2010 年以来,共执法立案 31 起,查处相关货值 16 万余元。临淄工商分局创新监管模式,将食品安全监管从“以打为主、打防结合”向“以防为主、防打结合”转变,建立完善了流通

环节食品安全数据库,目前 1313 家食品经营单位信息全部采集录入完毕;推行供货商备案管理,272 户供货商进行了备案;在全区开展了创建流通环节食品放心镇(社区)活动,推广“四制”管理,即对规范的小型食品业户推行“一户多档制”、对镇村食品从业人员推行“实名登记制”、对农村大集(庙会)熟肉制品经营摊位推行“证明登记制度”、对农村食品经营者推行食品“标牌公示制度”;建立了食品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制度,对评定档次低的业户实施重点监管;组织流通领域食品抽检,累计抽检 400 余家食品经营业户的 1226 个食品样品,合格率达 93.6%;依法严厉打击食品经营违法行为,立案 28 起,罚没款 21 万余元。临淄食药监分局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全区共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910 家,强化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组织开展了重大节庆活动食品安全和学校食堂等专项整治活动和“文明餐桌行动”,对“小饭桌”进行了摸底调查和备案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已举办培训班 80 期,培训 8400 余人次。区卫生局狠抓集中消毒餐具企业的管理,定期组织对消毒餐具进行抽检,今年对抽检不合格的 2 家企业进行了处罚。区教育局强化学校食堂办证、查体、采购、加工、消毒、留样“六关”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确保了师生饮食安全。区贸易局不断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在全区组织开展了猪肉专项整治活动。区粮食局全面做好原粮收储监管工作。区水务局对全区养殖水面进行了全面摸底,倡导科学养鱼,积极配合市水产部门做好水产品的抽检工作。区盐务局不断

加大稽查力度,办理案件数量和质量均位居全市前列,保证了全区食盐市场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问题概况

虽然各部门认真履职,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落实分段监管责任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在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监管工作中,虽然省质监和食药监部门下发文件明确了管理办法,但临淄质监分局、临淄食药监分局并未有效执行;有的部门对于不办证企业(业户)的管理畏首畏尾、疏于管理,监管多侧重相对大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于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环节却监管力度不够,出现了“办了证受监管,不办证没人管(或管理力度不够)”、“不办证违法经营比办证规范经营成本低”的现象。二是监管力量相对薄弱。各监管部门多存在监管对象数量大、监管人员不足的问题,有的部门“三定”方案没有确定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室和编制,如,临淄工商分局、临淄质监分局等部门没有内设食品科,均为内部调剂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监管。三是食品检测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受经费保障等方面限制,目前食品抽样检测的频次和抽样数量与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及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不相适应。另外,我区食品检测资源不共享,缺少统筹协调机制,抽检没有统一规划,检测能力低,难以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四是餐厨废弃物管理粗放。目前,我区尚没有统一的餐厨废

弃物回收处置机构和人员,多数餐厨废弃物仍由个人收集后用于畜牧养殖,存在较大隐患。

(二)各监管部门存在的具体问题

1. 区畜牧兽医局:季度办理案件数不达标,扣2分。

2. 区农业局:7月未报送信息,8月信息少2条,扣2.5分;淄博翠竹蔬菜专业合作社农资进出库记录资料不规范,扣1分。

3. 临淄工商分局:7、9月信息各少1条,8月信息少2条,扣2分;东泰商城乳制品无批批检测报告,低温食品储存条件不达标,扣1分;临园市场内蛋糕坊标签标示不规范,扣0.5分。

4. 临淄质监分局: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力度不够,扣1分;7月信息少2条,扣1分;鞠乡食品有限公司临期、超期食品召回制度不完善,扣1分。

5. 临淄食药监分局:餐饮服务环节无证经营多,监管力度不够,扣1分;8、9月信息各少2条,扣2分;延亮水饺店3人无健康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未及时变更,扣1分。

6. 区水务局:7、8月未报送信息,9月信息少1条,扣3.5分;水产品检测覆盖率低,扣1分。

7. 区盐务局:7月信息少2条,8月未报送信息,扣2.5分。

8. 区粮食局:7月信息少2条,扣1分;粮食监督检查人员未充实到位、执法力度不够,扣1分。

9. 区卫生局:8月信息少2条,扣1分;辛店街道永康餐具消毒服务部防蝇设施不健全,扣1分。

10. 区贸易局:7、8月未报送信息,扣3分;生猪定点屠宰监管力度不够、执法力量有待加强,扣1分。

11. 区教育局:7月信息少1条,8月信息少2条,扣1.5分。

三、下一步要求

(一)对照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各监管部门要对照通报的问题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对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下大力气抓好整改;对于垂直管理体制等原因导致的问题,要积极向上级反映,确保尽早得到解决。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努力实现食品安全全程无缝隙监管。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尤其明确分段监管两段节点处食品安全工作的部门责任。各监管部门要勇于担当、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力求监管工作更细、手段更硬、措施更有力。对违法经营行为的放纵就是对守法经营的不负责任,希望各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照省、市、区关于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要求,集中力量关停一批无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整顿规范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三)继续夯实监管基础,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全力做到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和信息员、协管员培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积极建议上级出台政策,根据食品产业发展布局,合理规划建设检验检测技术机

构,制定装备标准,集中有限财力,统一购置高性能检验检测设备,建设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切实提高食品检验检测水平。

附件:第三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季度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扣分情况

部门	扣分	加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教育局	1.5		25	37.5
临淄工商分局	3.5		50	175
临淄质监分局	3	2	50	50
区农业局	3.5	3	50	25
区畜牧兽医局	2		50	100
区贸易局	4		25	100
区粮食局	2		25	50
区卫生局	2		25	50
临淄食药监分局	4		50	200
区水务局	4.5			
区盐务局	2.5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国土资源部有关要求,摸清全区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并及时整改处理到位,确保 201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153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度违

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2]118号),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利用两个月的时间,全面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专项整治的目标要求

集中清理 2012 年度新开工建设项目用地,对清理出来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分类查处整改,将时段内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用地中耕地的比例控制在 8% 以内,为 201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奠定基础。同时,通过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有效遏制新的违法违规问题,规范土地管理利用秩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专项整治的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地情况,对所有新开工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清查,确保无一遗漏。清查要覆盖区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区)、镇(街道)和村(居)。

(二)整治主要内容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供地、严重侵害农民利益、单位和个人非法占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2.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

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3. 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新农村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的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为。

4. 借农业园区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设施农业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5. 其他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三、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

(一) 自查清理阶段(2012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各镇、街道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国土部门的指导下,迅速组织开展辖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情况和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清理工作。清理后逐一进行统计、汇总,并于11月13日前将清理结果报临淄国土资源局。

(二) 查处纠正阶段(2012年11月12日至30日)。临淄国土资源局对各镇、街道自查清理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本着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六个该”,即“该没收的要没收,该拆除的要拆除,该罚款的要罚款,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申请强制执行,该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的要提出处分建议,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的要求,坚决查

处到位。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抓紧补办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坚决组织拆除复耕。区政府将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各镇、街道自查清理、查处纠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2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区政府督查室会同监察、国土等有关部门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镇、街道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清理自纠工作不认真、处理工作不力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落实,全面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讲政治,讲大局,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镇、街道要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解决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有利时机,统筹协调,合理分工,掌握进度,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法,严格管理,依法办案,切实维护良好的用地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共同推动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开展。

(二)严格执法,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任务和各项要求,开展拉网式检查,全面清理,不留死角,坚决纠正以罚代法、处罚不到位的行为。区政府将对各镇、街道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凡弄虚作假、隐瞒不

报、压案不查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因工作原因，辖区内没有完成拆除复耕任务、201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数量较大或继续多发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镇、街道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成果和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展情况，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要通过媒体曝光，保持社会舆论的高压态势，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查找原因，规范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总结土地违法违规发生的原因，针对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足于从管理上查找原因，杜绝土地违法违规问题的再次发生。对土地管理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要抓紧研究落实措施，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全区土地管理利用良好秩序，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临淄区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2012年度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临发〔2012〕2号)要求,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目标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对带动能力强、辐射面广、组织化程度高、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好的 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其中,粮食、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合作社 10 家,畜牧合作社 5 家,农机合作社 5 家。

二、考核范围

按照《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指南》规定开办,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由所在镇、街道备案,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可申请扶持。

三、考核标准

(一)对通过农超对接方式,拥有自主品牌、当年实现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前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奖励。

(二)对已评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且自建基地面积 200 亩以上或者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前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奖励。

(三)对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拥有自主品牌、基地建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 1 家粮食专业合作社给予奖励。

(四)对已评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且承担省、市试验示范项目的 1 家合作社;与 3000 户以上农户签订生产技术服务协议、服务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的 1 家专业合作社给予扶持。

(五)对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1 家花卉合作社给予扶持。

(六)对生猪合作社成员 50 人以上,存栏 3 万头以上,出栏 5

万头以上；奶牛合作社成员 10 人以上，存栏 800 头以上；肉牛合作社成员 10 人以上，存栏 600 头以上，出栏 1000 头以上；蛋鸡合作社成员 50 人以上，存栏 5 万只以上；养鸭合作社成员 50 人以上，存栏 30 万只以上，出栏 200 万只以上。上述每类分别给予 1 家进行扶持。

(七)对符合农机服务体系建设要求,达到“五有”标准,合作社占地不少于 2 亩,能存放大型机械,标准化库房不少于 200 平方米,有专门的维修车间和设备,农户成员 15 户以上的农机合作社;且积极组织协调车辆和机手参加我区农机作业,作业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 5 家农机合作社给予扶持。

(八)扶持奖励资金标准为每社 2 万元,不重复受奖。

四、考核程序

1、扶持资金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申请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镇、街道农经管理部门申报。

2、镇、街道汇总本辖区内的农民合作社申报情况后,按照工作职能分别报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审核。

3、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等部门按照考核标准对申报对象进行筛选和审核,报区政府审批。

4、区政府研究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将核拨资金直接拨付到合作社账户。

五、责任追究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扶持资金申请资格,对弄虚

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取消三年扶持资格,并责令退回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考核实施细则由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负责解释。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奖励申请表

附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奖励申请表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合作社名称	申请资金项目及总额	备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实施《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省第一部规范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评估与考核等应对活动的重要法规,是根据我省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细化和补充,也是对近年来我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验和实践探索的总结与升华。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加强我区应急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高处置

突发事件效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二、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任务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任务。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制订“十二五”期间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有关部门编制专项应急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各年度应急重点建设项目。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将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原则上每年要在春季和秋季开学后,集中组织两次应急疏散演练。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捐赠机制,做好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人员的抚恤工作,根据受灾情况提出灾区民房灾后恢复重建意见。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宣传《条例》纳入“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应急征用补偿和紧急采购的管理,研究制订采取应急措施导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损失补偿的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对在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要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纳入公务员年度培训,提高各级行政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交通运输部门

要加强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应急车辆的协调管理,确保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安监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规划、卫生、人防、地震等部门,加强对我区已确定2处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并根据形势需要组织规划、确定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气象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互联网、报刊等方式,及时、准确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监察部门要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新闻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条例》主要内容和突发事件预防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强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管理。信息产业部门要切实做好我区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工作,保证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公安消防部门(应急救援支队、大队)要会同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筹建应急志愿者协会,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协助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避险、自救、互救等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公安交警部门要牵头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交通综合协调机制,确保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应急工作车辆优先通行。区政府应急办牵头组织做好2012年度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工作。今年11月底前

完成区级专项预案、部门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及镇(街道)总体预案的修订及备案。各级政府应急办牵头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与防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对本辖区内重点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进行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牵头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建立应急演练指标评估体系,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指导;牵头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三、扎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地宣传《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新闻媒体要围绕《条例》的颁布背景和主要规定,广泛宣传各地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条例》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报告会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同时要把学习宣传《条例》列为我区“六五”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对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条例》,对现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各项规定进行清理,凡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区里将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评估考核,推动《条例》

各项规定得到落实。今年 12 月份,区政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考核。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贯彻实施《条例》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区政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区级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 创建活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区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全区第二批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以镇、街道、社区、企业、学校为重点的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立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为重点,按照“统筹安排、整合资源、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社区、企业、学校,建设以隐患监控、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科普宣教、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管理示范工程,提高基层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

根据应急资源布局,选择一批企业、学校、社区等,加强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应急队伍、应急保障、应急处置、科普宣传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二)整合资源,突出重点。整合公安、民政、安监、气象、卫生、教育等部门在基层的应急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队伍联动、装备物资统一调配,提高整体应急能力,避免条块分割、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示范单位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的作用。

(三)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按照事权合理划分各镇、街道建设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现实需要和实际能力确定建设项目,分级分步组织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项目建设。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入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参与应急建设的积极性。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

三、建设要求

(一)组织机构健全。示范点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确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明确相应工作职责。结合区域、行业特点,建立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

(二)应急预案齐备。示范点要根据各自实际,结合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实用性、操作性强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资料库;要实现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常态化,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三)应急队伍健全。示范点要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

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員、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等资源,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20人。应急队伍要制定管理制度,结合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训练,每年不少于3次10个工作日。训练要有训练内容,有训练目标,有图像等档案资料。要通过训练提升应急队伍装备,提高综合应急能力。

(四)隐患排查及时。示范点要建立风险隐患经常性排查机制,一年至少开展2次风险隐患排查,做到风险隐患整治措施、整治资金、整治内容、整治时限、整治责任五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率达到100%。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整改。

(五)应急设施完备。示范点要结合自身设施特点,本着“一专多用、专兼结合、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规划安排应急机构办公室、应急值班室、应急资料室、应急活动室、应急器材室等各类基础设施。

(六)应急保障有力。示范点要有监测监控设施,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并迅速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有必备的应急救援设备、明显的应急疏散标识和能够容纳2000人左右的应急避难场所;有不低于10000元的应急物资储备。

(七)科普宣教深入。示范点要经常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群众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科普宣教活动,群众自救互救知识普及,应急疏散路线清楚,风险隐患区域明确,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逐步提升,受教育面群众达到90%以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应急管理示范点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各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6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31号),按照“组织机构健全、应急预案齐备、应急队伍健全、隐患排查及时、应急设施完备、应急保障有力、科普宣教深入”的总体要求,继续深化以社区、村居、企业、学校为重点的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突出实践特色,建设一批标准规范、特色鲜明的应急管理示范点。

(二)整合资源,加强协作。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公安、民政、安监、卫生、人防、地震等部门要支持基层示范点的建设,在政策措施、物资装备和应急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各镇(街道)应急办要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制定规划、落实责任,实行统筹协调、资源共享、一体化推进,提高示范点建设的整体水平。

(三)报送程序。1、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务必于11月10日前将填写好的《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申报表》(附件1)以电子版、纸质版两种形式报区政府应急办,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

2、11月底前,区政府应急办将组织有关部门对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进行联合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确定为全区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

3、区政府应急办将从第二批应急管理示范点中选择1-2个建设完善、具有最佳示范效应的示范点申报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达

到验收标准的,将拿出专项资金进行扶持奖励。

联系电话:7220886

邮箱地址:lzzfyjb@126.com

附件:1. 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申报表

2. 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企业)

3. 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学校)

4. 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社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申报表

(盖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					示范点类型	
地址						
示范点建设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	领导机构 负责人		办事机构 负责人		专兼职 人员数	
应急预案	预案名称					发布时间
应急队伍	队伍名称	负责人	人员构成	联系电话	人数	
应急设施	应急机构 办公室	基本设施				
	应急值班室	基本设施				
	应急资料室	基本设施				
	应急活动室	基本设施				
	应急装备 器材室	装备器材	配备数量	物质储备	储备数量	

	应急避难场所	位置			
		基本设施			
应急制度	制度名称			执行情况	
科普宣教	宣教培训	宣传内容	培训内容	组织形式	参加人数
	应急演练	演练科目	组织时间	演练地点	参加人数
镇、街道(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应急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申报表由示范点建设单位填写。 2、示范点类型一栏从乡村(社区)、企业、学校、其它等类型中选择。				

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

(企业)

一、硬件

应设有应急机构办公室(值班室、资料室)、活动室、器械室、应急避难场所,悬挂相应标志牌。要设置应急宣传牌,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一)应急机构办公室、值班室、资料室

1、有专门房间,配备电话、微机、电视及相关办公用品,悬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图表,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

2、配备 24 小时开通的电话(手机)、局域对讲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配备值班人员办公、生活用具,悬挂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3、配备资料铁皮柜、资料盒、图书架,存放安全档案(危险源登记,隐患排查信息等)、应急管理图书及影音资料。

4、应急办、应急值班室、应急资料室可以合署办公,挂三块牌子。有条件的,最好分为三个办公室。

(二)应急活动室

有专门房间,配备电视、音响、桌椅等,有条件的可配备电脑、多媒体播放设备等,能够用于应急宣传教育、组织知识讲座及相关会议。

(三)应急器材室

有专门房间,应配备器材架,配备灭火器、消防箱、破拆斧、头盔等灭火类器材,铁锹、铁镐、应急灯等抢修类器材,防毒面罩、消毒液、消毒粉等防疫类器材,以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设备和器材。应急物资储备一般不低于 10000 元。

(四)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原则上利用单位内部或周边开阔地带设置,应有明显的应急疏散标识、疏散路线,一般能够容纳 2000 人以上,有条件的可提供必备的临时生活设施。

(五) 应急宣传牌

有应急宣传栏,可在办公楼或者应急避难场所附近设置一处大型宣传栏,在道路两侧部分位置设置一些小的应急知识宣传牌。

(六) 应急救援队伍

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 20 人。

二、软件

(一) 以单位名义下发的红头文件

1、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红头文件。

2、建立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的红头文件。

3、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红头文件。

4、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及队伍管理制度的红头文件。

(二) 档案资料

1、应急预案档案。可以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成册或者统一装入档案盒,作为应急资料室的重要内容。

2、应急宣传、培训、演练的图像等档案资料。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应急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10个工作日,应急宣传可以结合应急培训或演练等多种形式进行,每年不少于3次。

3、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每年开展隐患排查的记录,一年至少开展2次,风险隐患记录台账中要有整治措施、整治资金、整治内容、整治时限、整治责任五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率达到100%。

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

(学校)

一、硬件

应设有应急机构办公室(值班室、资料室)、活动室、器械室、应急避难场所,悬挂相应标志牌。要设置应急宣传牌,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一)应急机构办公室、值班室、资料室

1、有专门房间,配备电话、微机、电视及相关办公用品,悬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图表,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

2、配备 24 小时开通的电话(手机)、局域对讲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配备值班人员办公、生活用具,悬挂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3、配备资料铁皮柜、资料盒、图书架,存放安全档案(危险源登记,隐患排查信息等)、应急管理图书及影音资料。

4、应急办、应急值班室、应急资料室可以合署办公,挂三块牌子。有条件的,最好分为三个办公室。

(二)应急活动室

有专门房间,配备电视、音响、桌椅等,有条件的可配备电脑、多媒体播放设备等,能够用于应急宣传教育、组织知识讲座及相关会议。

(三)应急器材室

有专门房间,应配备器材架,配备灭火器、消防箱、破拆斧、头盔等灭火类器材,铁锹、铁镐、应急灯等抢修类器材,防毒面罩、消毒液、消毒粉等防疫类器材,以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设备和器材。应急物资储备一般不低于 10000 元。

(四)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原则上利用操场或游园等开阔地带设置,应有明显的应急疏散标识、疏散路线,能够容纳全体师生应急避难,有条件的可准备一些临时生活设施。

(五) 应急宣传牌、疏散示意图

有应急宣传栏,可在校园合适位置设置几处宣传栏,在教学楼楼道、校园道路两侧部分位置设置一些小的应急知识宣传牌;在教学楼明显位置设置学生应急疏散示意图,详细标明疏散路线、安排等,并在教学楼楼道两侧或者楼梯上设置明显的疏散标志等。

(六) 应急救援队伍

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 20 人。

二、软件

(一) 以单位名义下发的红头文件

- 1、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红头文件。
- 2、建立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的红头文件。
- 3、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红头文件。
- 4、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及队伍管理制度的红头文件。

(二) 档案资料

1、应急预案档案。可以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成册或者统一装入档案盒,作为应急资料室的重要内容。

2、应急宣传、培训、演练的图像等档案资料。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应急培训课堂每年不少于3次,应急宣传可以结合学校全体会议、升旗仪式讲话或开展校园安全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每年不少于3次。

3、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每年开展隐患排查的记录,一年至少开展2次,风险隐患记录台账中要有整治措施、整治资金、整治内容、整治时限、整治责任五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率达到100%。

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标准

(社区)

一、硬件

应设有应急机构办公室(值班室、资料室)、活动室、器械室、应急避难场所,悬挂相应标志牌。要设置应急宣传牌,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一)应急机构办公室、值班室、资料室

1、有专门房间,配备电话、微机、电视及相关办公用品,悬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图表,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

2、配备 24 小时开通的电话(手机)、局域对讲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配备值班人员办公、生活用具,悬挂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3、配备资料铁皮柜、资料盒、图书架,存放基层安全档案(危险源登记,高危人群、弱势群体信息等)、应急管理图书及影音资料。

4、应急办、应急值班室、应急资料室可以合署办公,挂三块牌子。有条件的,最好分为三个办公室。

(二)应急活动室

有专门房间,配备电视、音响、桌椅等,有条件的可配备电脑、多媒体播放设备等,能够用于应急宣传教育、组织知识讲座及相关会议。

(三) 应急器材室

有专门房间,应配备器材架,配备灭火器、消防箱、破拆斧、头盔等灭火类器材,铁锹、铁镐、应急灯等抢修类器材,消毒液、消毒粉等防疫类器材,以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设备和器材。应急物资储备一般不低于 10000 元。

(四)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原则上利用社区内的公园、游园、广场、地上停车场等开阔地带设置,应有明显的应急疏散标识、疏散路线,一般能够容纳 2000 人以上,有条件的可提供必备的临时生活设施。

(五) 应急宣传牌

有应急宣传栏,可在办公楼或者应急避难场所附近设置一处大型宣传栏,在社区道路两侧部分位置设置一些小的应急知识宣传牌。

(六) 应急救援队伍

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等资源,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 20 人。

二、软件

(一) 以社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红头文件

- 1、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红头文件。
- 2、建立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四项制度的红头文件。
- 3、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红头文件。

4、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及队伍管理制度的红头文件。

(二) 档案资料

1、应急预案档案。可以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成册或者统一装入档案盒,作为应急资料室的重要内容。

2、应急宣传、培训、演练的图像等档案资料。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应急培训每年不少于3次10个工作日,应急宣传可以利用社区活动,发放知识手册,结合应急培训或演练等多种形式进行,每年不少于3次。

3、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每年开展隐患排查的记录,一年至少开展2次,风险隐患记录台账中要有整治措施、整治资金、整治内容、整治时限、整治责任五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率达到1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临淄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降低居民人均食盐摄入量,最大限度控制高血压危害,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9号)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区开展为期5年的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现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实施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的重要意义

调查显示,我国成年人高血压患病率为 18.8%,有高血压患者近 2 亿人。我省是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发地区,成人高血压患病率达 25.1%,我区 35 岁以上成年人高血压患病率达 33.3%,每年因慢性病死亡的人数占到总死亡人数的 85.65% 以上,而心脑血管疾病为第一死因。研究表明,过高的食盐(钠)摄入量是导致人群血压水平上升和高血压患病的重要原因之一,而高血压又是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和死亡的独立危害因素。根据 2002 年全国居民营养调查结果,我国居民人均每日仅烹调用盐的摄入量就高达 11.9 克,我省居民人均每日烹调用盐量为 12.6 克,我区居民人均每日烹调用盐量为 11.7 克,是《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量(6 克)的近 2 倍。国际实践经验表明,采取健康促进策略,推行综合性减盐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居民食盐摄入量并控制高血压及相关疾病的发病率。推行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广大群众自觉参与的减盐工作,从降低居民食盐摄入水平入手防控高血压,对保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原则,以减少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减少高血压及其相关疾病危害为目标,以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为支撑,以健康促进为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整合社会资源,改善居民饮食环境和习惯,完善高血

压防控措施,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三、工作目标

完善减盐政策措施,建立减盐环境支持体系,强化健康教育,进一步增强居民低盐膳食防控高血压和科学健康饮食意识,用3-5年时间,使全区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到10克以下。

(一)完善促进减盐的政策措施,创建低盐膳食环境,引导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和餐饮单位为居民提供低盐健康食品。

(二)提高居民低盐膳食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强化减压意识。

(三)提高人群自我血压知晓率和高血压控制率,强化高血压干预措施,规范高危人群和病例管理。

(四)建立减盐效果监测与评价系统,动态掌握食盐销售量、食品盐含量、居民食盐摄入量、血压水平和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情况。

四、实施原则

(一)坚持联合共建、协调联动,建立政府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联动工作机制。

(二)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逐步建立减盐政策与环境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企业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

(三)坚持以人为本、增进健康,从居民健康需求出发,以健康为导向,推行综合性减盐措施,科学减盐。

(四)坚持点面结合、整体推进,针对不同人群和行业特点,突

出关键环节,分类指导,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增强干预效果。

五、工作内容

(一) 落实减盐政策,优化支持环境

1. 落实涉盐食品相关地方标准,支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科研开发,改进生产工艺,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合理减少和控制食盐使用量。加强食品行业准入管理和食品流通环节监管,落实减盐相关政策。鼓励使用低钠盐和低盐食品制作,满足居民多样化饮食的健康需求。

2. 开展健康餐厅、食堂创建和评选活动,引导餐饮单位、集体食堂积极采取控制食盐使用量的措施,开发、制作和提供低盐菜品。

3. 在商场、超市等食品销售企业开设低盐食品专柜,为居民识别、购买低盐食品提供方便。

4. 以家庭为单位全面发放2克盐勺,促进标准化控盐工具的推广使用,为餐饮单位和居民家庭测量、控制食盐使用量提供支持。

(二)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低盐膳食和高血压防控知识

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和手机短信、墙体广告、巡回宣讲、健康宣传栏及文艺节目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方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强化公众减盐防控高血压意识,营造浓厚的减盐防控高血压社会

氛围。

2. 强化儿童、青少年、家庭妇女等重点人群干预措施。建立“减盐防控高血压,从娃娃抓起”的长效机制,抓住儿童青少年味觉形成的关键时期,培养低盐饮食习惯。中小学校开设低盐膳食及高血压防控健康教育课程,托幼机构举办的家长培训等要开设合理膳食等知识讲座。发挥妇联组织和妇女之家、家长学校、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作用,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家庭减盐专项活动,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创建及巾帼志愿者活动等相结合,强化家庭妇女低盐膳食知识宣传与培训,提倡使用盐勺、盐罐等控盐工具。

3. 发挥重点职业人群的带动作用。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为重点,通过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平台 and 载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不同行业和社会公众中的影响力,不断强化全社会减盐防控高血压意识。

4. 开展食品行业、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做好减盐政策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低盐膳食和科学用盐意识,主动落实减盐措施。把低盐膳食和科学营养知识纳入中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和营养配餐师等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各类技能型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水平。

(三) 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高血压防控措施

1. 开展人群高血压筛查和行为危险因素调查,落实区、镇、村

医疗单位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及时更新完善居民健康档案相关信息,提高人群自我血压知晓率,早期发现高血压高危人员和患者,进行早期健康指导,采取预防性干预措施。

2.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完善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和随访服务,提高患者登记率、管理率、治疗率和控制率。推广“患者自我管理小组”等模式,开展高血压患者自我管理,增强患者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改善血压控制效果。

3. 结合健康教育、慢性病综合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开展低盐膳食和防控高血压健康指导工作。强化干预措施,促进居民饮食健康行为的形成。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创建的“病友之家”、“孕妇学校”等阵地的作用,加强对重点人群的饮食健康指导。

(四) 建立完善减盐防控高血压监测与评价体系

1. 开展基线调查,了解人群低盐膳食与高血压相关知识水平,掌握居民食盐摄入量及其来源、血压等指标的基线水平。在基线调查基础上,建立居民家庭烹调盐使用量、居民尿钠水平和血压水平的动态监测系统。

2. 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销售企业和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建立监测点,开展低盐食品和低盐餐饮相关政策监测、食盐及涉盐食品生产与销售监测、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知识与行为及食盐使用量监测等,动态了解减盐政策与环境支持体系变化情况。

3. 完善全区脑卒中发病监测系统,掌握人群心脑血管急性事

件患病水平和变化趋势,为科学评价减盐效果提供依据。

六、实施步骤及年度重点工作

2012年:制定印发全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启动实施项目。积极开展基线调查,建立项目监测评估体系;编制印发宣传材料,开展全民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提高群众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知晓率和主动参与意识;向城乡居民发放2克控盐勺进行低盐膳食干预;积极开展健康餐厅、健康食堂创建活动;大力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运动”行动,引导居民积极参加有氧健身运动;以高危人群主动筛查管理和高血压患者自我管理为试点,探索慢性病高危人群管理和患者自我规范管理的模式,提高慢性病患者发现率、规范管理率和控制率,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的落实。

2012-2013年:全面落实减盐防控高血压的有关政策、标准和措施,在全区城乡居民、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和餐饮单位等全方位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做好项目中期评估和总结经验工作。

2014-2015年:继续推动减盐政策措施的进一步落实,完善高血压发现登记和干预体系及脑卒中、急性心肌梗死发病监测报告体系建设,规范开展高血压防控工作。开展项目终期评估,做好项目总结和经验推广,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长效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业机构实施、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全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全面推动减盐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促进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有效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夯实工作责任

卫生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牵头组织项目评估和工作考核;将减盐工作纳入食品安全体系,逐步完善落实涉盐食品相关标准及措施;完善落实高血压防控措施,为减盐防控高血压宣传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宣传部门负责审定减盐防控高血压宣传计划,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妇联组织负责将低盐膳食与高血压防控知识宣传、培训纳入妇联日常工作和活动中,推动家庭减盐活动的开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减盐政策落实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食品行业减盐规划并组织实施,支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并支持食品加工企业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推动低盐食品开发与生产。

教育部门负责将低盐膳食与高血压防控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课和托幼机构家长培训内容,在托幼机构和学校食堂开展

健康食堂创建工作,推动学校减盐措施落实。

科技部门负责将减盐防控高血压相关内容纳入科技活动周活动;鼓励有关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相关研究,促进减盐相关技术转化。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结合相关资金,对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进行支持,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低盐膳食与高血压防控知识纳入中式烹调师、公共营养师和营养配餐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强考核,提高培训质量。

商务部门负责引导和组织食品销售企业、餐饮单位开展减盐相关工作,在食品销售场所开设低盐食品专柜。

工商部门负责加强对流通环节涉盐食品的监管,做好流通环节涉盐食品检验和信息监测工作。

质监部门负责加强对食品加工企业涉盐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提倡合理控制盐使用量;开展食用盐、涉盐食品标签标识和标注评价,将减盐内容纳入相关标准宣传和食品标签培训,落实减盐政策。

旅游部门负责推动旅游星级饭店落实减盐措施,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宣传。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将低盐膳食纳入餐饮从业人员培训;把控制食盐使用量纳入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日常检查内容,督促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落实减盐措施;做好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食

盐使用量监测工作。

盐务部门负责做好低钠盐的市场投入和产销监管工作,协助开展低盐膳食宣传。

区烹饪协会、旅游饭店协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身作用,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减盐工作在本行业内的推广实施,开展技术交流并提供技术支持。

(三)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大公共卫生资源整合力度,将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与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有机结合,强化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实效性,落实居民健康教育、重点人群指导和人群血压、行为危险因素监测等工作任务。要进一步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结合相关资金,并将有关部门及其他来源渠道的公共卫生资金统筹考虑,既要保证项目实施,又要避免重复浪费。积极争取科研立项和国际合作,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同时,要加强科学研究,不断完善技术保障。

(四)强化督导考评,推动工作落实

各部门要实行责任制,明确职责任务。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领导小组年内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and 项目考核。该项目考核纳入年终工作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抓点带面,促进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全面实施。

附件:临淄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 于洪梅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 成 员：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 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
- 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焦春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李安亮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 李光焰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蔡宏涛 区盐务局副局长
- 谢 晶 临淄质检分局纪检组长

高 伟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荣敦良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李光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予以调整。现将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成 员: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丁忠越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林华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党组书记

王玉玲 区工会副主席、区工人文化宫主任

吴雪江 团区委副书记

贺 芳 区妇联副主席

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李安亮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宗可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朱祥明 区住建局副局长
- 王遵义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 张爱东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 李光焰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袁 红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区计生协会会长
-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 刘玉贞 区贸易局副局长
- 徐本鑫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孙光斌 临淄质检分局副局长
- 高 伟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 孙立君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李光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决二〇一二年下半年大型活动接待 及年终经费缺口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2〕163号)

区政府：

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区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7—10月份承接了省、市、区系列会议及大型活动，会议活动经费支出2296898元；外出学习考察支出1177909元。11—12月份，区委、区政府还将安排区内部分企业家赴京学习培训、企地联谊会等系列大型活动，预计费用6000000元。

区政府办公室担负工作任务繁重，业务量大，车辆燃油、维修及办公经费缺口较大，年底经费缺口1148926元。

以上各项费用累计10623733元，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当否，请批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追加区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 和水电费等预算费用的请示

(临政办发〔2012〕164号)

区政府：

区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水电费和维修费因油价、电价上涨及设备设施老旧等因素导致费用超支。为保证区行政办公中心正常运行,需对以上费用进行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

2012年度区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用预算为180万元,截至9月底中央空调夏季供冷结束,因油价上涨实际支出1857970元且仍有81763元未支付,超支139733元。根据2012年用油情况测算,至本年度结束还需用油约40吨。按照省、市、区物价部门公布油价及我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供油单位三方签订的供油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目前0#柴油价格为8781元/吨。若按每吨8781元计算,40吨费用约计351240元。因此,2012年柴油费用共预计超支49.1万元。

二、区行政办公中心和西楼水电费

自2004年区行政办公中心西楼投入使用以来,区行政办公中

心和西楼水电费用预算均为 181 万元/年。2012 年电费由 0.73 元/度涨为 0.8 元/度。截至 10 月底,水电费已支出 167 万元,预算费用剩余 14 万元。预计 11—12 月份,还需用电约 30 万度、24 万元,水费约 2 万元,共计约 26 万元。因此,2012 年水电费预计超支 12 万元。

以上两项费用共计约 61.1 万元。因我办无此项经费,特申请追加行政办公中心中央空调柴油费用和水电费用 61.1 万元。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
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5日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标准及细则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二〇一二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意见》,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法制局负责全区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根据对各单位

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及年终考核情况,确定各单位年度考核成绩,并按比例折入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下达的依法行政考核得分。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确定分管领导,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依法行政的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并对全年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区政府法制局。

三、区政府法制局近期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 2012 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请各单位根据《考核标准及细则》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四、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

附件:1.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适用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适用于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组织领导工作	20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形成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并报送区政府。	4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2 分; ③年度工作意见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 ④年终工作报告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 ⑤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2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 扣 1 分; 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③未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纳入学法内容的, 扣 1 分。
		4. 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发布、备案和清理工作。	5	①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无起草说明的, 每件扣 1 分; ②未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或部门会签的, 每件扣 1 分; ③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 每件扣 1 分; ④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编号的, 每件扣 1 分; ⑤未按要求在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的, 每件扣 1 分; ⑥未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的, 每件扣 1 分; ⑦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的, 每件扣 1 分; ⑧不按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清理的, 每件扣 1 分。
		5. 积极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	5	①无“行政程序年”活动实施方案的, 扣 2 分; ②未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的, 扣 2 分; ③实施方案不及时报送的, 扣 1 分; ④未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的, 扣 1 分。
行政执法工作	20	1. 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严格界定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身份和条件,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亮证执法, 及时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审, 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	4	①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 每人扣 2 分; ②没有执法证件或不符合执法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③无行政执法证件专(兼)职管理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⑤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 扣 1 分; ⑥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 扣 1 分; ⑦未按要求及时对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清理的, 扣 1 分; ⑧未建立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档案的, 扣 1 分。
		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做到程序合法, 文书规范。	4	①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②执法程序不合法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每次扣 2 分; 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 每件扣 1 分。

		3. 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	①没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②没有建立评议考核制度的,扣2分;③执法岗位和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
		4. 认真做好人民调解、来信来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3	人民调解、来信来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上访或发生其他过激行为的,每起扣2分。
		5.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5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的,扣1分;④未按要求上报半年和全年统计表的,扣1分;⑤未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的,扣1分。
行政 行为 监督 工作	20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2分;②行政行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责任人员处理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委员的行政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行为被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起扣1分。
		3. 自觉接受区政府法制机构的日常监督。	3	①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2分;②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专门监督。	3	①行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5	①行政执法人员有行为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人员有语言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③行政执法人员有仪表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④对违反文明执法规定,经政府法制及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的,每人次扣1分;⑤对因执法不文明的行为、语言等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约谈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并依照规定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或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的,每人次扣1分。
		6.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监督。	3	①有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扣2分;②有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扣2分;③有违背法定程序或有关程序规定的,扣2分。
行政 复议 工作	20	1. 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8	①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听证的,每次扣3分;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提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④在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实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判决的,每次扣2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3. 加强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建设	8	①无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的,扣2分;②行政复议便民联络员接待群众来访态度蛮横,有被投诉情况的,每件次扣2分;③便民联系点、便民联络员不配合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扣2分;④无专职或兼职行政复议联络员的,扣1分;⑤联络员未佩戴工作证件的,每人次扣1分;⑥未按要求放置和发放《行政复议宣传材料》和《行政复议便民联系卡》的,扣1分;⑦无接访记录的,扣1分;⑧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未及时向区政府复议机构移交材料的,每件次扣1分;⑨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标志牌的,扣1分;⑩未及时上报联络员调整情况的,扣1分。
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20	1. 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2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区、市、省每次(篇)分别计0.5分、1分、2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0.5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2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2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2分。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10	①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送法制信息,每篇0.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每篇分别再加0.5分,1分,2分,3分,得到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②信息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每篇扣0.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篇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分别再加1分、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④调研文章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每篇扣1分,扣完为止。
		4. 做好上级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和培训教材征订工作。	6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扣3分;②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征订培训教材的,扣2分。
其他加减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或行政复议先进单位的,区级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10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其他处理的,区级每次扣2分,市级每次扣5分,省级每次扣10分,国家级每次扣20分。		

临淄区二〇一二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组织领导工作	15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形成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报送区政府。	4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2 分; ③年度工作意见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 ④年终工作报告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 扣 1 分; ⑤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2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 扣 1 分; 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③未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纳入学法内容的, 扣 1 分。
		5. 积极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	5	①无“行政程序年”活动实施方案的, 扣 2 分; ②未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的, 扣 2 分; ③实施方案不及时报送的, 扣 1 分; ④未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的, 扣 1 分。
制度建设	10	1. 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6	①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无起草说明的, 每件扣 1 分; ②未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或部门会签的, 每件扣 1 分; ③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 每件扣 1 分; ④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编号的, 每件扣 1 分; ⑤未按要求在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的, 每件扣 1 分; ⑥未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的, 每件扣 1 分。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	2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 每件扣 2 分; 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 经群众举报、投诉确定属实的, 每件扣 2 分; 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上级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 每件扣 1 分。
		3.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备案。	2	①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清理、废止或修改的, 每件扣 1 分; 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的, 每件扣 1 分; ③规范性文件经备案后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 每件扣 1 分。

行政 执法 工作	25	1. 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主体合格，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条件并持证上岗，对由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	5	①行政执法主体不符合“三定”方案的，扣3分；②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2分。③无行政执法证件专（兼）职管理工作人员的，扣1分；④；⑤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1分。⑥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扣1分；⑦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扣1分；⑧未建立执法人员档案和证件管理档案的，扣1分；⑨未按要求对由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的，扣1分，⑩执法人员变动，未及时进行重新备案的，扣1分。
		2. 行政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3	①执法依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3	①不按要求参加区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扣2分；②案卷评查发现问题的，按得分情况相应扣分。
		4. 建立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3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建立制度运作不规范的，扣1分。
		5. 建立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3	①不按要求推行该项工作的，扣3分；②制定标准不够准确，细化不合理的，扣2分；③不严格执行市、区制定的相关标准的，每次扣1分。
		6.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4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的，扣1分；④未按要求上报半年和全年的统计表的，扣1分；⑤未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的，扣1分。
行政 执法 监督 工作	20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3	①行政执法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执法人员处理，每年少于2起的不予扣分；超过3起以上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委员的行政执法监督。	3	①行政执法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执法被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件扣1分。

		3. 自觉接受区政府执法监督机关的日常监督。	3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1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3	①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人员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执法及执法人员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 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和监督。	3	①重大行政处罚不按规定备案的,每件扣2分;②重大行政处罚被备案机关审查有违法或不当的,每件扣2分;③备案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
		6.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5	①行政执法人员有行为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人员有语言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③行政执法人员有仪表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④对违反文明执法规定的,经政府法制及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的,每人次扣1分;⑤对因执法不文明的行为、语言等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由政府法制部门约谈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并依照规定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或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的,每人次扣1分。
行政复议工作	15	1. 落实人员,制定制度,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6	①无工作人员和工作制度的,扣3分;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提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听证的,每次扣2分;④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实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判决的,每次扣2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3. 全面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	5	①行政复议权利告知不规范,不准确或未告知行政复议权利的,每件次扣2分;②救济途径告知不全、告知不规范的,每件次扣2分。
行政许可工作	5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合格,设立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①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不合格,扣2分;②行政许可设立的依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每件扣1分。
		2. 按照区政府及上级要求及时清理行政许可事项。	2	不按规定和要求清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每次扣1分。

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20	1. 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2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区、市、省每次（篇）分别计0.5分、1分、2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0.5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2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2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2分。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10	①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送法制信息，每篇0.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每篇分别再加0.5分、1分、2分、3分，得到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②信息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每篇扣0.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篇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分别再加1分、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④调研文章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每篇扣1分，扣完为止。
		4. 做好上级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和培训教材征订工作。	6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扣3分；②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征订培训教材的，扣2分。
其他加减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或行政复议先进单位的，区级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10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其他处理的，区级每次扣2分，市级每次扣5分，省级每次扣10分，国家级每次扣20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二〇一三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筹资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部署要求,为顺利完成201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筹资工作任务,推动我区新农合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我区2013年新农合筹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

根据上级要求,2013年,我区农村居民参加新农合按照每人80元的标准筹集。

二、补偿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补偿方案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未调整部分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一)卫生室补偿比例:区内定点卫生室发生的门诊药费、材料费补偿比例由35%提高到40%,每人每年最高补偿70元。

(二)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补偿比例:

1. 门诊医药费用补偿比例由 45% 提高到 50% , 每人每年最高补偿 150 元。

2. 住院医药费用起付线为 200 元, 起付线以上部分补偿比例由 80%、85% 提高到 90%。

(三) 区级医院住院医药费用起付线为 500 元, 起付线以上补偿比例由 60% 提高到 70%。

(四) 失去劳动能力的参合居民、因自身疾病引发的外伤、中毒以及 75 岁以上的参合居民、在非工作场所引发的外伤、中毒, 发生的医药费用按照普通疾病补偿比例办理。

(五) 慢性病病种为 15 种, 门诊医药费用起付线 500 元, 补偿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 , 最高补偿 1 万元。

(六) 参加新农合的住院分娩产妇领取定额补偿金由 800 元提高到 1500 元。

(七) 当年家庭所有成员均未发生门诊、住院补偿的, 在下一年度每人存入家庭账户 40 元。

三、工作步骤

2013 年新农合筹资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一) 宣传、筹备阶段(2012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

1. 各镇、街道要通过召开会议、印发宣传材料、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居民群众宣传有关政策, 做到家喻户晓, 为筹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区电视台、电台自 11 月 12 日起至筹资工作结束, 每天要对

筹资工作采取流动字幕、广播等形式向全区群众进行广泛宣传。

3. 区新农合办公室要分别组织镇、街道新农合办公室工作人员、村(居)新农合联络员层层进行业务培训。

(二) 资金筹集阶段(2012年11月16日—11月30日)

1. 各镇、街道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实行分片包村制度,对个人筹资部分要查看户口本、以户为单位进行收缴,并出具新农合个人缴费专用票据。

2. 各镇、街道要做好人员身份的甄别工作,对于不在参合范围的,一律不得允许参加新农合。对于自愿放弃参合权利的,要以户为单位签订《告知确认书》。

3. 各镇、街道新农合办公室和村(居)要认真做好参合居民信息的变更、修改和录入(电子版和纸质档案)等工作,确保参合信息需要填报的每个项目均准确无误。

4. 各镇、街道新农合办公室和村(居)要按照信息变更情况做好合作医疗证的审核、新农合IC卡信息确认工作。

(三) 信息上传、基金缴纳阶段(2012年12月1日—12月10日)

1. 各镇、街道必须在12月1日上午10点前,将个人筹资部分统一上缴到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镇、街道补助部分由区财政局通过体制结算集中上缴到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

2. 各镇、街道必须在12月1日—10日期间,将参合居民信息上传到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缴费。

(四) 检查完善阶段(2012年12月11日—12月15日)

检查2013年新农合筹资落实情况、信息上传、基金缴纳、定点管理、IC卡信息确认等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一) 鼓励镇、街道资助新农合工作。镇、街道财政补助超过10元的部分,每人每提高15元,所在镇、街道参合居民补偿比例提高5%(镇卫生院除外)。

(二) 扶助弱势群体参合。对低保户、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户参合实行资助制度。以上人员的参合费用缴纳,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贯彻执行连续参合政策。此前年度未参加新农合的居民,在2013年又自愿参加的,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的参合费用(包括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部分),自2013年起享受新农合待遇,其以前年度发生的医药费用一律不予补偿。补缴的费用纳入统筹基金。

(四) 明确参合范围。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号)文件精神,严格坚持以家庭户为单位参合原则,符合条件的,凭户口本全额缴纳本家庭成员参合资金。父母参加新农合的,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须随同一起加入。

(五) 避免重复参保参合。对于农村户籍家庭成员中因务工、

就业等原因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提交有关证明后,可以不参加新农合。

五、工作目标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 2013 年新农合筹资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参合率达到 100%,推动全区新农合工作再上新台阶。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暨高标准 基本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孙海青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曹仁义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 | 张海萍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 成 员: | 周玉梅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路新民 |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 | 李 坤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 | 许孝国 |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 | 付青松 | 区农业局副局长 |
| | 梁天文 | 区水务局副局长 |
| | 刘 勇 | 临淄环保分局保留正科级职级干部 |
| | 杨光才 | 区统计局副局长 |

刘志平 区旅游局副局长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森林公安分局政委
郭延海 区房管局副局长、拆迁办主任
文吉超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贾 健 区文物局副局长
孙永华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孙富江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总工程师
陈志顺 齐都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段学恕 金山镇副镇长
钟友贤 敬仲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刘永辉 朱台镇副镇长
王 磊 皇城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何庆林 凤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路庆锋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维光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乐村 雪宫街道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杨立海 稷下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曹国华 齐陵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富江、李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工业经济运行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及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任永江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石峻 区经信局局长

成 员:王文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局局长

王春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杨光才 区统计局副局长
宗学昌 区中小企业副局长
崔效武 区物价局副局长
苑忠奎 区金融办副主任
周效东 区煤炭办主任
王 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谢建军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副局长
钟玉珍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宋增祥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
孙延滨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苏建新 银监分局临淄办事处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崔鹏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10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围绕全市区县域科学发展现场观摩点评会,加大工作投入,采取得力措施,狠抓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确保了会议期间全区城乡环境质量的整洁优美。观摩路线涉及的相关镇、街道,集中人力物力对沿线环境卫生进行了彻底整治,重点攻坚部分长期积累的老大难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敬仲镇出动人工2300余人次,动用机械180余台次,粉刷墙体8万余平方米,清理乱堆乱放240余处,整理边沟边坡24公里;金岭回族镇粉刷墙体1万余平方米,整修临时路面800余平方米,清运垃圾600余立方米;稷下街道涂白行道树1万余株,粉刷墙体5万余平方米,整理路肩6500余米,拆除修补破损墙体10

余处。区城管执法局对临淄大道两侧的大型立柱式广告牌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相应处理,共更换破旧牌面6块、粉刷立柱10余根。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个别村居垃圾、杂物清理不及时,存在卫生死角;部分路段店外经营、乱摆乱放、可移动广告牌等问题出现反弹;城区夜间私设摊点、占道经营现象较为严重,等等。

现将10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朱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11月26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10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10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2012年11月21日

10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10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敬仲镇	5.85	34045	170.22	995.78
闻韶街道	6.13		50.00	306.50
稷下街道	7.22	33259	166.29	1200.61
凤凰镇	8.59	75725	378.62	3252.34
金岭回族镇	9.44	14034	70.17	662.40
齐都镇	9.75	41961	209.80	2045.55
雪宫街道	11.44		50.00	572.00
金山镇	11.64	47427	237.13	2760.19
辛店街道	12.47	24710	123.55	1540.66
齐陵街道	17.42	31057	155.28	2704.97
皇城镇	17.74	53659	268.29	4759.46
朱台镇	17.87	52945	264.72	4730.54
合计				25531.00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10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 考核情况通报表

部 门	10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环卫局	2	50.00	100.00
区交通运输局	2	50.00	100.00
临淄公路分局	3	50.00	150.00
临淄工商分局	3	50.00	150.00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3	50.00	150.00
区水务局	4	50.00	200.00
区园林局	4	50.00	200.00
区林业局	4	50.00	200.00
区建管局	5	50.00	250.00
区城管执法局	6	50.00	300.00
临淄交警大队	7	50.00	350.00
区房管局	8	50.00	400.00
合计			255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第三季度,区工业、农业水利、建设工程、矿产资源、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社会事业等9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12个在建工程项目、56家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隐患266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47份。工作中,个别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9月份(第三季度),有9个专业安委会根据督查结果对各镇、街道进行了排名,但仍有消防、商贸外资2个专业安委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报送方案、材料、周报、月报不及时,甚至存在瞒报、漏报、不报现象;

2、“打非治违”行动落实不到位、力度不大,违法行为出现抬

头迹象；

- 3、对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 4、镇、街道各级安全检查资料不全或检查质量不高。

三、抽检单位、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

- 1、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高，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2、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清，安全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
- 3、对各级部门下发的重要文件未签批落实，自查自纠相关材料上报不及时；
- 4、作业现场混乱，管理松散，无证上岗现象普遍存在，设备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 5、部分危化品企业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无“三同时”手续；
- 6、部分建设工程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现将9月份(第三季度)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消防、商贸外资安委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山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金岭回族镇、齐都镇、凤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12月3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9 月份(第三季度)督查情况
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临淄区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三季度督查扣分明
细表
4.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
细表
5.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
细表
6. 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三季度督查扣分
明细表
7.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
明细表
8.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
分明细表
9.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
细表
10.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
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九月份(第三季度)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农业水利安委会 (第三季度)		建设工程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道路交通安委会 (第三季度)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煤矿、非煤矿山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社会事业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齐陵	0	敬仲	5.7	闻韶	6	朱台	3.2	敬仲	2	稷下	5.8	朱台	1.5	皇城	2	朱台	0.1
2	齐都	0	辛店	7.15	稷下	16	雪官	3.5	金山	3	凤凰	6	凤凰	2	稷下	2.5	稷下	0.2
3	辛店	0	皇城	8.7	齐都	18	闻韶	4.5	闻韶	4	朱台	15	齐都	不涉及	皇城	2.8	皇城	0.25
4	金山	1	金岭	9.5	皇城	19	敬仲	5	朱台	4.5	雪官	18	皇城	不涉及	雪官	3	辛店	0.3
5	朱台	1	稷下	10.9	敬仲	22	皇城	7	齐陵	5	齐都	23.7	金山	不涉及	齐陵	3.5	金山	0.35
6	金岭	1	凤凰	11.5	金岭	24	凤凰	9.8	皇城	6	金岭	26.3	敬仲	不涉及	金山	4	齐陵	0.4
7	凤凰	1	齐陵	13.8	齐陵	25	齐陵	11.5	稷下	7	敬仲	27	金岭	不涉及	敬仲	5	敬仲	0.5
8	雪官	1	齐都	18.1	朱台	28	辛店	16.5	凤凰	7.5	金山	27.6	稷下	不涉及	齐都	6	凤凰	0.55
9	敬仲	1	朱台	22.5	金山	30	金岭	20	齐都	8	皇城	28	雪官	不涉及	辛店	7	齐都	0.65
10	皇城	1	金山	63.8	凤凰	33	稷下	21	辛店	9	辛店	29.6	辛店	不涉及	凤凰	8	金岭	0.7
11	稷下	2	雪官	不涉及	雪官	43	金山	32	雪官	9.5	齐陵	不涉及	齐陵	不涉及	金岭	9	闻韶	不 涉及
12	闻韶	不 涉及	闻韶	不涉及	辛店	44	齐都	32.5	金岭	10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 涉及	雪官	不 涉及

临淄区工业安全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 在 问 题	扣 分	综合扣分
齐陵街道	街道办		0	0
齐都镇	镇政府		0	0
辛店街道	街道办		0	0
金山镇	镇政府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查月报表》	1	1
朱台镇	镇政府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查月报表》	1	1
金岭回族镇	镇政府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查月报表》	1	1
凤凰镇	镇政府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查月报表》	1	1
雪官街道	街道办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查月报表》	1	1
敬仲镇	镇政府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查月报表》	1	1
皇城镇	镇政府	未报《临淄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情况汇总表》	1	1
稷下街道	街道办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查月报表》、 《临淄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情况汇总表》	2	2
闻韶街道	街道办	工业企业停产整顿		

临淄区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三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检查内容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敬仲镇	农产品、农机、畜牧、气象、民政	1.安全培训参训率不足 100%	0.4	5.7
		2.检查记录不完善,文件上报不及时	2	
		3.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4.秋防档案不全,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生猪产地检疫未开展;兽药经营店管理不规范	2.3	
		1.镇气象服务站建设不完善	1.5	
		2.农机安全培训参训率不足 100%	0.3	
辛店街道	农产品、农机、畜牧、气象、民政	3.检查记录不完善;农产品安全检测点记录不完善	2.25	7.15
		4.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登记表未按要求上报	0.9	
		5.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6.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生猪产地检疫未开展	1.2	
		1.部分企业防雷系统建设不完善	0.5	
		2.阳光培训组织不到位	0.6	
皇城镇	农产品、农机、畜牧、气象、民政	3.检查记录不完善;农产品安全检测点记录不完善;未举办培训班;未上报违法广告	4	8.7
		4.文件上报不及时,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7	
		5.秋防档案不全,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生猪产地检疫未开展;“瘦肉精”自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	1.9	
		1.镇气象服务站建设不完善	2	
		2.农机安全培训参训率不足 100%	0.2	
金岭镇	农产品、农机、畜牧、气象、民政	3.农产品安全检测点不规范	1.5	9.5
		4.防汛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登记表未盖公章	0.8	
		5.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6.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未全部开展;“瘦肉精”自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	4	

肉牛场管理不规范			
瘦下街道	农产品、农机、畜牧、气象、防讯、民政	1. 汛期重点企业防雷安全生产检查中部分企业未参加防雷年检	4
		2. 检查记录不完善; 农产品安全检测点记录不完善	2.75
		3. 防汛预案不完善	0.3
		4. 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5. 秋防档案不全, 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 生猪产地检疫未开展; “瘦肉精”自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 奶牛场管理不规范	2.9
		1. 镇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 部分企业防雷系统建设未完善	5
凤凰镇	农产品、农机、畜牧、气象、防讯、民政	2. 农机安全培训参训率不足100%	0.5
		3. 检查记录不完善; 农产品安全检测点记录不完善	3
		4. 防汛预案针对性不强	0.4
		5. 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6. 秋防档案不全, 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 生猪产地检疫未开展	1.6
		1. 自动站选址未明确, 镇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 未涉及防雷安全检查	6
齐陵街道	农产品、农机、畜牧、气象、防讯、民政	2. 阳光培训组织不到位, 参训率不足100%	0.7
		3. 检查记录不完善; 农产品安全检测点记录不完善	2
		4. 防汛预案缺乏针对性	0.6
		5. 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6. 秋防档案不全, 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 生猪产地检疫未开展; “瘦肉精”自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 个别兽药经营店管理不规范	3.5
		1. 气象预警系统建设不完善; 自动站选址未明确, 镇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	10
齐都镇	农产品、农机、畜牧、气象、防讯、民政	2. 农机安全培训组织不够, 人员名单及材料报送不及时, 参训率低	0.8
		3. 检查记录不完善; 农产品安全检测点记录不完善	3.5
		4. 防汛预案缺乏针对性	0.2
		5. 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6. 秋防档案不全, 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 生猪产地检疫未开展; “瘦肉精”自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 饲料经营店管理不规范	2.6

朱台镇	农产品、农机、畜 防汛、气象、畜 牧、民政	1. 因供电问题气象预警系统工作不正常，一直未解决；自动站选址未明确，镇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	15	
		2. 安全培训参训率不足 100%	0.1	
		3. 检查记录不完善；农产品安全检测点记录不完善	2.5	
		4. 防汛预案不完善	0.1	22.5
		5. 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6. 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未全部开展；“瘦肉精”自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奶牛养殖场管理不规范；个别兽药经营店管理不规范	3.8	
金山镇	农产品、农机、畜 防汛、气象、畜 牧、民政	1. 拒不配合汛期重点企业防雷安全大检查工作；自动站选址未明确，镇气象服务站建设未完善	55	
		2. 农机安全培训组织不够，人员名单及材料报送不及时、参训率低	0.9	
		3. 检查记录不完善；农产品安全检测点记录不完善	3.25	63.85
		4. 防汛预案缺乏针对性	0.5	
		5. 敬老院安全设施不完善	1	
		6. 秋防档案不全，村级防疫员工作记录不规范，生猪产地检疫未开展；“瘦肉精”自查情况未按要求上报；生鲜乳收购站个别证件到期	3.2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9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项目)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闻韶街道	淄博盛华房地产开 发公司-尚都广场	1. 项目总监及监理员不在现场	6	6
稷下街道	齐鲁塑化城二期 工程	1. 辖区内有违法工程: 塑化城二期, 齐文化博物院	6	16
		2. 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检查不及时	5	
		3.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检查时未及时督促整改	2	
		4. 现场有不戴安全帽现象	3	
齐都镇	国家村-1#、2#老年 公寓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南马坊二期, 棠悦小区	4	18
		2. 分管领导与委办检查未按长效机制管理办法分别开展检查	2	
		3.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检查时未及时督促整改	2	
		4.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总监未在岗履职, 现场人员证件未见(无证上岗), 监理资料不全	6	
		5. 部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6.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未复核	2	
皇城镇	北羊花园小区1-6# 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北羊花园1-6#住宅楼	2	19
		2. 现场安全网封闭严重不到位	3	
		3.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 监理资料不全	2	
		4. 卸料平台、施工用电防护棚搭设过于简单	2	
		5. 施工企业(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检查资料未提供	6	
		6. 工程建设方变更后, 村委与施工方施工合同未及时签订	1	
		7. 整个楼底层未做灰土, 无勘察设计单位报告证明, 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	3	

敬仲镇	敬仲镇中学-教学楼、办公楼加固工程	1. 辖区内有违法工程：敬仲镇中学-教学楼、办公楼加固工程，敬仲镇二小-教学楼加固工程	4	22
		2. 监理单位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总监未在岗履职，1人证件未见（无证上岗）	6	
		3.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	2	
		4. 施工单位资料员未在现场，有关资料无法对照	10	
金岭回族镇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1. 辖区内有违法工程：清田塑工公司-5万吨/年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金岭三村-商场，金岭回小-教学楼加固、中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8	24
		2. 工程月报未报送	3	
		3. 现场作业人员有不戴安全帽，安全网部分封闭不到位等现象	3	
		4. 监理单位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总监未在岗履职，1人证件未见（无证上岗）	6	
		5.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现场电线非常零乱	3	
		6. 施工现场使用小型吊车作业，不符合相关规定	1	
齐陵街道	淄博金世孚置业有限公司-莲台山庄B区	1. 有违法工程：淄河新村工程	3	25
		2. 工程月报表未报送	3	
		3.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时未及时督促整改	2	
		4. 对违法工程未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督促整改	3	
		5. 现场有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现象	3	
		6. 施工企业项目部检查未按月检查	2	
		7. 监理单位备案人员与现场人员不一致，监理人员证件未在现场（无证上岗），安全监理资料不全、履职不到位	6	
		8.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复审	1	
		9. 部分作业人员未按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朱台镇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10万吨装 饰材料项目(车间)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大柳村, 朱台中学食堂, 花园小区, 朱西村, 欧木-车间	10	28
		2.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检查时未及时发现整改	2	
		3.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 总监未在岗履职, 监理人员证件不在现场(无证上岗)	6	
		4. 施工单位资料员不在现场, 有关资料无法对照	10	
金山镇	洋浒崖村-旧村改造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 齐翔-(丁二烯、锅炉项目, 汽车车房、控制室项目), 鑫方园-车间, 齐姜化工-车间, 杨上村旧村改造, 天润-供水中心, 长志泵业-1#, 2#厂房, 边河幼儿园、小学综合楼, 洋浒崖-旧村改造, 南木小学	18	30
		2. 工程月报未报送	3	
		3.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检查时未及时发现整改	2	
		4. 现场有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现象	3	
		5. 工程已开工建设, 施工合同还未签订	2	
		6. 施工专职安全员不在现场履职	2	
		7. 施工专职安全员不在现场履职	2	
凤凰镇	西齐社区-9#、13# 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 巧媳妇-职工宿舍, 康浪河-车间, 北金村-住宅楼及老年活动中心, 西陈家-住宅楼, 中金村-住宅楼, 西召村住宅楼, 西齐村-住宅楼, 西郝家-2栋住宅楼	16	33
		2. 工程月报表未及时报送	2	
		3.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检查时未及时发现整改	2	
		4. 现场作业人员有不戴安全帽, 安全网部分封闭不到位等现象	3	
		5. 工程施工合同不在现场	2	
		6. 监理单位人员未按规定配备, 总监未在岗履职, 现场人员证件未见(无证上岗)	6	
		7. 施工专职安全员不在现场履职	2	

雪官街道	淄博兴亚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堂办公楼	<p>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齐翔-办公楼，齐鲁增塑剂-研发中心，化工城小区住宅楼（单家），山东富丰伯斯托化工-车间，山东兴亚新材料公司-食堂、办公楼，淄博山河石化储运公司-办公楼</p> <p>2. 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委办）各級检查不及时</p> <p>3. 现场有不戴安全帽现象</p> <p>4.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职</p> <p>5. 工程无监理</p> <p>6. 施工单位资料未在现场，有关资料无法对照</p>	18	43
辛店街道	淄博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1万吨BCD二期工程改造	<p>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馨香园四期（经适房），东夏，西夏，临淄热电厂，淄博隆盛和化工-1万吨BCD二期改造项目，淄博雅倍尔塑业-办公楼</p> <p>2. 工程月报未报送</p> <p>3. 安全网封闭严重不到位</p> <p>4.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线零乱</p> <p>5. 安全通道口等无防护，架杆拆除过程中，架杆太乱，摆放不整齐</p> <p>6. 工程无监理单位，企业自找1人负责</p> <p>7. 施工现场任何安全资料未见，无从验证</p>	18	44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9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 在 问 题	扣 分	综合扣分
	淄博金拓矿业 有限公司	1. 矿长带班记录不全	1	3.2
		2. 未与高阳铁矿签订互检协议	2	
		3. 未提供矿补费缴纳单据	0.5	
朱台镇	淄博金润矿业 有限公司	1. 矿长下井带班记录不规范	1	3.2
		2. 图纸填绘不规范	1	
		1. 矿长下井带班未落实	2	
	淄博鑫利达矿业 有限公司	2. 相邻矿山互检协议签订不及时	1	
		3. 图纸填绘不规范	1	
		1. 地质灾害日报 7 天未报	3.5	
雪官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 9 天未报	4.5	4.5
闻韶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地质灾害日报 10 天未报	5	5
敬仲镇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 14 天未报	7	7
皇城镇	镇政府	1. 8 月份相邻矿山未互检	2	9.8
凤凰镇	淄博王庄煤矿 侯家屯分矿	2. 公示栏不规范	1	
		3. 图纸填绘不规范	0.5	
		4.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3	
		5. 地质灾害日报 3 天未报	1.5	

淄博市临淄区 田家煤矿	1. 公示栏未公示 2.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3. 地质灾害日报 6 天未报	2	11.5
		3	
		3	
淄博宏达矿业 有限公司	1. 公示栏更新不及时 2. 储量台账不规范 3. 地质灾害日报 1 天未报	2	0.5
		0.5	
		0.5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 7 天未报	3.5	11.5
镇政府	1. 地质灾害日报 23 天未报	11.5	
街道办事处	1. 仇行村淄河段非法洗砂 2 处 2. 地质灾害日报 13 天未报	10	
金岭镇	1. 1 处废弃矿井治理不到位 2. 地质灾害日报 8 天未报	16	16.5
		4	
稷下街道	1. 地质灾害日报 2 天未报 2. 胡金豹洗砂场通报后未取缔继续生产	1	21
		20	
金山镇	1. 2 处废弃矿井治理工作未到位	32	32
齐都镇	1. 韩福庆洗砂厂通报后未取缔继续生产、王前进洗砂厂停产后又生产 2. 地质灾害日报 5 天未报	30	32.5
		2.5	

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三季度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敬仲镇	镇政府	1. 交通安全宣传台账不完善	1	2
		2. 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	
金山镇	镇政府	1. 交通安全宣传台账不完善,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2	3
		2. 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	
闻韶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未制定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	1	4
		2. 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 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2	
		3. 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	
朱台镇	镇政府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1	4.5
		2. 对于抓好辖区镇、村、社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善工作, 做好警示灯、隔离带、警示牌和缓冲坎等基础设施的增设和更新工作, 基础设施安装率不到100%	2	
		3. 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未上报半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总结	1.5	
齐陵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1	5
		2. 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 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2	
		3. 交通安全宣传台账建立不完善; 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2	

皇城镇	镇政府	1.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2	6
		2.对于抓好辖区镇、村、社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善工作,做好警示灯、隔离带、警示牌和缓冲坎等基础设施的增设和更新工作,基础设施安装率不到100%	2	
		3.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1	
		4.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中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不明确	1	
稷下街道	街道办事处	1.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3	7
		2.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2	
		3.未全力开展道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和道路路口的隐患排查工作	2	
凤凰镇	镇政府	1.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3	7.5
		2.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中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不明确	2	
		3.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	
齐都镇	镇政府	4.对于抓好辖区镇、村、社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善工作,做好警示灯、隔离带、警示牌和缓冲坎等基础设施的增设和更新工作,基础设施安装率不到100%	1.5	8
		1.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2	
		2.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中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不明确	2	
		3.对于抓好辖区镇、村、社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完善工作,做好警示灯、隔离带、警示牌和缓冲坎等基础设施的增设和更新工作,基础设施安装率不到100%。未全力开展道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和道路路口的隐患排查工作	3	
		4.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	

辛店街道	街道办事处	1.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4	9
		2.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2	
		3.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中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不明确	2	
		4.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	
雪官街道	街道办事处	1.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4	9.5
		2.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2	
		3.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中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不明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运行不正常	2.5	
		4.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	
金岭回族镇	镇政府	1.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台账不完善,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接送学生车辆、长途客运车辆及重型货运车辆台账不全	4	10
		2.对上级政府和道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署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工作,未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2	
		3.年度交通安全工作计划中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不明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运行不正常	3	
		4.每月25日未报送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1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 在 问 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稷下街道	淄博耀龙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 10 个重要文件有 1 个未签批落实	1	5.8
		2. 安全标准化逾期未复审,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全	2.8	
		3.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4. 主要负责人对视频监控抽查、处理情况无记录	1	
凤凰镇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 10 个重要文件有 2 个文件未签批落实	2	6
		2. 安全监督员日志记录不规范	1	
		3.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落实	1	
		4. 劳保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	1	
		5.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1	
朱台镇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 10 个重要文件有 1 个未签批落实	1	15
		2. 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 不掌握企业安全设施情况	2	
		3.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未填写,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3	
		4. 西车间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1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6. 专职安全员不专职, 无资格证, 未履职	3	
		7.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落实	1	
		8.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1	

雪官街道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有6个未签批落实	6
		2. 驻厂安全监督员职责未上墙, 工作日志未规范记录	2
		3.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1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6.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1
		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	1
		8.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1
		9. 职工对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1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齐都镇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公司	2. 未派驻安全监督员	2
		3.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未升级改造	2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6. 公司未层层签订责任书	1
		7.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1
		8. 专职安全员不专职, 未履职	2
		9.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2
		10.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11.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1
齐都镇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2. 主要负责人抽查视频监控无记录	1
		13. 一台空气呼吸器不在适用状态, 员工使用不熟练	2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有6个未签批落实	6
		2. 未派驻安全监督员	2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1
		4. 查出的隐患未整改	1
		5.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安装	3
		7.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4
		9.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视频监控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3

18

23.7

金岭回族 镇	淄博怡仁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1. 下发的 10 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安全职责未上墙	2
		3. 安全监督员对企业基本情况、安全设施情况和作业票签批流程不熟悉	3
		4. 外来车辆、人员登记不规范，对外来施工作业未监督	2
		5. 安全监督员日志记录不规范	1
		6.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未执行，未制定安全工资制度、专家查隐患制度	3
		7.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1
		8.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未配备安全生生产总工	3
		9.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1
		10. 安全责任书未层层签订，安全生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4
		11.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12.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齐全，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2
		13.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部分不在适用状态，职工不能熟练使用	3
淄博至胜实业 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 有限公司	1. 下发的 10 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	1
		3. 安全监督员对企业本情况、企业的安全设施情况和作业票签批流程不熟悉	3
		4. 安全监督员日志记录不规范	1
		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6. 操作规程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
		7.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8.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视频监控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3
		1. 下发的 10 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制度、安全工资制度	2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生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未修订，	4
		4. 专职安全员不专职，安全生生产总工未履职，	2
		5.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6. 主要负责人抽查视频监控及违章处理无记录	1		
7.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	1		

敬仲镇	山东湘硕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安全监督员日志未规范记录, 未抽查视频监控	2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3
		4.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1
		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6.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升级改造	1
		7. 公司未层层签订责任书	1
		8. 安全操作规程未修订, 安全总工未履职	2
		9.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11. 劳保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	1
		12.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1
		13. 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一台空气呼吸器不在适用状态	2
		金山镇	淄博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2. 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 日志记录不规范	2		
3. 外来车辆登记不规范	1		
4.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未填写	1		
5.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2		
6.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1		
7.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8.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9. 专职安全员不专职	1		
10.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11. 主要负责人抽查视频监控无记录	1		
敬仲镇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安全监督员不在岗	2
		3.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未执行	4
		4.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制度,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3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6.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视频监控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3

					10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安全监督员日志未规范记录,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未填写				2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5
	4.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5. 视频监控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2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有6个未签批落实				6
	2. 未派驻安全监督员,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3
	3.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未填写				1
	4.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未运行, 未升级改造				3
	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6.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7. 未层层签订责任书, 企业未组织安全检查				2
8. 无专职安全员, 未配备安全生生产总工				2	
9.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2	
10.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1	
11.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视频监控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3	
12. 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职工对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2	
淄博高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未派驻安全监督员				2
	3.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专家查隐患制度、安全工资制度均未制定, 未执行				6
	4.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运行				1
	5. 安全标准化未运行				1
	6.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未执行				6
	7. 未层层签订责任书				1
	8. 专职安全员不专职, 未履职				2
	9. 未组织安全检查,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3
	10.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落实				1
	11.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监控				2
	1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且员工使用不熟练				3
淄博鑫强化工有限公司					

皇城镇	淄博市临淄区清精细化工厂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不规范	2
		3. 安全监督员日志记录有缺项,视频监控抽查未记录	2
		4.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未填写	1
		5.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1
		6.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7.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8. 公司未层层签订责任书	1
		9.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1
		10. 电工证过期未复审	1
		11. 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落实	1
		12.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1
		13. 主要负责人抽查视频监控无记录	1
		14. 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
辛店街道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安全监督员日志记录不规范	1
		3.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未填写	1
		4. 未组织安全专家查隐患	1
		5.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1
		6.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7.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8. 操作规程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
		9. 未配备安全生总工	1
		10. 职工违章情况未处理	1
淄博颐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颐祥化工有限公司	11. 职工对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1
		1. 下发的10个重要文件有9个未签批落实	9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对作业票签批流程不熟悉	2
		3. 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不规范	1
		4. 安全监督员日志记录不规范	1
		29.67	

	5. 未对视频监控录像进行抽查	1
	6.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1
	7.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1
	8.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未运行	2
	9.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10. 操作规程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
	11. 未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	1
	12. 专职安全员不专职	1
	13. 未配备安全生产总工	1
	14. 部分职工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
	15. 作业环节票证签发制度未严格落实	1
	16.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1
	17.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	1
	18. 职工对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1
	19. 应急救援预案未按预案演练	1
	20. 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	1
	1. 下发的 10 个重要文件均未签批落实	10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 对作业票签批流程不熟悉	2
	3. 安全监督员日志记录不规范	1
	4. 安全监督员未抽查视频监控录像	1
	5. 未填写领导干部带班记录	1
	6. 专家查隐患制度、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 未落实	4
	7.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
	8.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3
	9. 未层层签订责任书, 无专职安全员	2
	10. 未组织安全检查,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3
	11. 作业环节票证签发制度未落实	1
	12.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且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3
	13.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且职工使用不熟练	2
淄博盛基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朱台镇	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	1. 井下低压变压器数量与设计不符	1	1.5
		2. 钢丝绳型号与设计不符	1	
		1. 通风作业人员配置不足	1	
凤凰镇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1. 通风作业人员配置不足	1	2
		2. 部分工种安全责任书缺乏针对性	1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 个别岗位操作规程缺乏针对性	1	
		2. 部分职工应急救援装备使用不熟练	1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1. 人员定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	
		2. 部分工种安全责任书缺乏针对性	1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皇城镇	淄博金盾机械厂	1.1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2	2
	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	1.1 台容器超期未检验	2	2.5
稷下街道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2.1 台容器超期未检验，岗位责任制不完善	3	
	淄博凯耐尔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1 台起重超期未检、未注册登记，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未贯彻文件	2.8	
朱台镇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0	
雪官街道	淄博德巨宜减化工有限公司	1. 无定期检验计划，日常巡查记录不完善	3	3
齐陵街道	淄博市临淄伊工贸有限公司	1.1 台起重机械超期未检验；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	3.5	3.5
	淄博天堂山化工有限公司	1.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4	4
金山镇	山东淄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2 台容器超期未检验	4	
	山东瑜臻工贸有限公司	1.3 台压力容器未检验	6	
敬仲镇	淄博奥硕化工有限公司	2.2 台压力容器未检验	4	6
	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4	
齐都镇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公司	2.4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8	6

辛店街道	淄博恒和塑胶有限公司	1.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4	7
	临淄区辛店华达冰块厂	2.3 台压力容器未检验、未注册登记; 1 台起重未注册登记, 无设备管理制度	10	
凤凰镇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1.6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12	8
	淄博市临淄金巨龙化工有限公司	2.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4	
金岭回族镇	山东清源沂青科技有限公司	1.6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12	9
	淄博琼源工贸有限公司	2.3 台压力容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6	
备注:	闻韶街道无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未督查			

临淄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9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朱台镇	桐林小学		0	0.1
	朱台中心卫生院	职工四个能力建设回答不熟练	0.1	
稷下街道	董褚小学		0.2	0.2
	无卫生院	部分乘车学生未系安全带		
皇城镇	皇城二中		0.2	0.25
	皇城中心卫生院	部分学生未养成系安全带的习惯 职工四个能力建设回答不熟练		
辛店街道	王朱小学		0.3	0.3
	无卫生院	一监控探头损坏维修不及时		
金山镇	王寨小学		0.2	0.35
	金山中心卫生院	保卫室电脑监控显示器应更换为液晶显示器 职工四个能力建设回答不熟练		
齐陵街道	齐陵中心小学		0.2	0.4
	齐陵卫生院	校门口应加强上放学值班 应急演练记录不详细		
敬仲镇	敬仲一小		0.2	0.5
	敬仲卫生院	部分学生未养成系安全带的习惯 职工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不详细		
凤凰镇	梧台小学		0.3	0.55
	凤凰中心卫生院	对讲机应用不规范 医疗安全培训记录不详细		
齐都镇	桓公小学		0.3	0.65
	齐都晨鸿医院	北墙部分围墙无玻璃茬子 医疗安全培训记录不详细		
金岭回族镇	金岭中心小学		0.3	0.7
	金岭卫生院	新学期乘车学生名单未张贴在车厢内 职工安全生产会议记录不详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禁在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 植树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区“生态临淄”战略的深入实施,全区上下掀起了植树造林、美化环境的热潮。但工作中存在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植树的现象,对人民生命财产和电力生产产生了安全隐患。为从根本上解决我区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问题,根据《电力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和《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严禁在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的重要意义

电力线路是电网运行的命脉,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生命线”。我区架空电力线路遍布城乡,面广线长,裸露野外,面临着复杂的安全运行环境,安全隐患时有显现,特别是架空电力线路下违章植树,一旦安全距离不够,就会造成对树放电,严重威胁到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从讲政治讲全局的高度,从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严禁在架空电力线

路保护区内植树对维护和保障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重要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力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1—10千伏为5米,35—110千伏为10米)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植物;不得修建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物品。

三、严禁在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植树的具体要求

(一)考虑到绿化美观和林带连续性,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可栽植符合有关规定而不影响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低矮灌木,禁止栽种高大乔木树种。区林业、园林部门在制定植树绿化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到架空高压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树种选择。

(二)各镇、街道组织实施植树绿化时,对涉及到的架空高压电力线,要事先会商供电部门(或其它高压线路产权单位),由供电部门(或其它高压线路产权单位)现场确定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供电部门(或其它高压线路产权单位)在架空高压线路保护区要设置必要的安全标示。

(三)依据《电力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要求,对于违反规定在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新种植的树木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一律不予补偿,并限期由树木所有者自行移栽或砍伐。对拒不移栽或砍伐的,根据《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由当地镇(街道)责令强制砍伐。

(四)全面加强高压线下植树的监管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综合治理方针,周密安排,精心部署。一是切实增强守土有责的意识,各镇(街道)要按照辖区内电力线路径和走向与相关村(居)签订《高压供电线路安全管理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村居,实行属地化责任管理。二是各镇(街道)及村居要大力支持供电部门的巡线工作,为巡线人员提供工作便利,确保对违章植树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通知、早报告、早处理。三是电力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及时巡查、发现、查处电力高压线路保护区内违章植树等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四是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工作联系制度和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增强电力线路保护区违章整治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协调解决危害电网运行的安全问题。五是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树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重大案件实行政府督办制度。通过上下联动,紧密配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宣传《电力法》、《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电力线路下植树的危害性;要充分发挥民俗民约和精神文明的作用,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电力设施保护专项宣传等活动的开展,着力加强对架空高压线路沿线群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的宣传教育,争取社会各界的关注、理解和支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